



## 企業理念

---

### 我們的價值

在業務營運及人際管理上，我們以成為一個GREAT的公司為目標。GREAT價值是本公司的基礎，亦是我們的核心承諾，令我們為國際資源的所有利益相關者竭盡全力，做到最好。

**國際資源為一間專注於自營投資業務、金融服務業務、放債業務及房地產業務的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051)。**

---

**GROWTH 增長** 業務精進，利潤增益

---

**RESPECT 尊重** 尊重自己，關懷社群

---

**EXCELLENCE 卓越** 追求卓越，力臻完美

---

**ACTION 行動** 群策群力，兌現承諾

---

**TRANSPARENCY 透明** 透明開放，優良管治

**業務回顧**

- 2 主席及代行政總裁報告
- 4 公司概覽
-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企業管治**

- 13 董事會報告
- 21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

-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3 綜合損益報表
- 34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入報表
-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8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 99 投資者關係
- 100 公司資料



## 主席及代行政總裁報告



出售 Martabe 礦山後，本公司將集中其餘下業務，即自營投資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房地產業務。

### 親愛的股東：

本人欣然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止十二個月，國際資源持續成功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總收益為403百萬美元，EBITDA為241百萬美元，以及除稅後淨利潤為61百萬美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的資產負債表十分穩健，其中現金及投資為331百萬美元，沒有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宣派及派付第一次股息，每股0.48港仙。根據已公佈之股息政策，董事會建議根據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44港仙。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公司公佈出售其於Martabe之權益，代價為905百萬美元，其中於完成時獲得

## 總收益

百萬美元

403,100,000 美元



## 年內利潤

百萬美元

61,300,000 美元



## 股息(每股港仙)

港仙

0.44 港仙



775百萬美元現金，以及四年間達到某黃金價格限制可能獲得的額外130百萬美元現金。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交易，而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完成。

出售Martabe礦山後，本公司將集中其餘下業務，即自營投資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房地產業務，帶動國際資源進入新紀元。我們將加緊努力，為我們的自營投資業務及房地產業務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倘我們找到較佳的投資機會，我們不排除會再次投資於礦業領域。

鑒於現時市況及預期經濟前景，我們預期近期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數目會增加，且相信我們具備良好條件利用該等機會，尤其是我們現有的現金資源。

本人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我們將繼續物色機遇，並努力為國際資源及股東創造價值。

最後，本人感謝董事會及管理層於年內的竭誠服務，寄望繼續與彼等一同努力，為本公司取得進一步成功。

主席及代行政總裁

**趙渡**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公司概覽

我們的主要業務為：

1. 自營投資業務
  2. 金融服務業務
    - 放債
    - 證券交易
  3. 房地產業務
-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類詳述如下：

### 1. 自營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本集團公佈採納一項擴展其業務至包括一個自營投資業務的策略，其目標為確定投資機會及投資於不同行業，包括礦業，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風險平衡回報及股本價值。

投資管理委員會經已成立，在計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要求、資本風險及投資的合理回報後，在風險相稱的情況下確認、審閱及考慮批准不同投資機會。

於年內，本集團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金融資產，如股票、債券、其它證券投資、已管理之投資基金、可換股債券及永久證券。

### 2. 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正擴大其主要業務範圍至包括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公司金融諮詢服務、提供保證金融資、放債業務、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

#### (A) 放債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本集團已透過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世達發展有限公司(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成功於香港取得放債人牌照)，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

#### (B) 證券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本集團已訂立協議，以按代價135,000,000港元認購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有關認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於該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本集團將持有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之75%股份，該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一直於香港經營，且目前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及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包括法團)欲成為一間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主要股東，須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接獲證監會的正式批准，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將有關可換股債券轉換為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股份。

### 3. 房地產業務

於過去數年，低息環境連同香港經濟持續增長使香港物業的需求強勁。本集團擬於適當投資機會出現時繼續擴充其主要集中於香港(惟亦可能包括其它物業類型及地點)的商業物業之物業組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由左)  
柯清輝博士  
趙渡先生

### 執行董事

#### 趙渡，60歲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趙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代行政總裁。趙先生為一名具備豐富經驗之行政人員及商人，曾受聘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主席。趙先生在金屬業務、貿易業務、投資規劃、業務收購及發展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科礦業」）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馬驍，50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馬先生在國際金屬礦物貿易、融資及對沖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亦擁有豐富之礦物公司收購及發展經驗。彼曾於中國五礦集團等多間金屬礦物公司擔任高級及行政職務。馬先生曾長駐倫敦四年，任職於Minmetals (UK) Limited。馬先生亦曾擔任Guizhou H-Gold & Mining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及曾經擔任中國礦產併購基金董事。

#### 華宏驥，49歲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華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律師資格。直至一九九七年止，華先生為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曾為中科礦業及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新能源動力」）之執行董事。彼現亦為中科礦業之內部法律顧問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許銳暉，47歲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先生畢業於澳洲雪梨科技大學，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曾於澳洲、香港及中國等地之公司出任管理職務逾十年。許先生曾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之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許先生現為中科礦業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澳大利亞冶金礦業學會會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柯清輝，66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二年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及心理學學士學位後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彼曾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副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柯博士亦曾擔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博士現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策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Aquis Entertainment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 馬燕芬，52歲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得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亦分別獲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馬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一直任職於審核、會計及稅務領域逾二十年。彼為馬燕芬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負責人。馬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註冊稅務師。馬女士曾為中國新能源動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中策及中科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凱鷹，65歲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對外貿易學校，於國際貿易及業務發展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梁先生曾為中國新能源動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中策及中科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 Arthur Ellis，55歲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Ellis先生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會計及財務學(榮譽)文學士學位。Ellis先生於資源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曾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金礦公司Kingsgate Consolidated Limited(「Kingsgate」)的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Kingsgate擔任財務總監，該公司當時在泰國開始建設Chatree Gold礦場。於加入Kingsgate前，彼在澳洲及香港工作，提供會計、企業、稅務及核數服務(包括業務收購及重組)。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營運回顧

#### A. Martabe金礦

開採及球磨數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已開採礦石噸數	<b>4,478,000</b>	5,157,000
已開採廢石噸數	<b>7,011,000</b>	8,244,000
已研磨噸數	<b>4,220,000</b>	3,867,000
黃金入選品位，克/噸	<b>2.76</b>	2.63
白銀入選品位，克/噸	<b>28.68</b>	26.1
黃金回收率，%	<b>81.4</b>	82.8
白銀回收率，%	<b>65.2</b>	68.9
澆鑄黃金，盎司	<b>302,449</b>	275,515
澆鑄白銀，盎司	<b>2,534,486</b>	2,238,076

#### 採礦

於二零一五年來自Purnama礦床的總開採量為11.5百萬噸，較二零一四年的13.4百萬噸有所減少。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減少採礦車隊。儘管車隊規模於第四季度減少，生產力的提升使產量較預算高4%。

礦石開採量為4.5百萬噸，較上年的5.2百萬噸有所減少，以更好配合球磨產能。年內已開採廢石總數約為7百萬噸。廢石全部送至尾礦庫路堤以完成尾礦庫建築至高度330mRL。年內廢石與礦石剝採比率為1.57:1，低於計劃4%。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原礦堆存約為135,000噸礦石，而低品位堆存為2.6百萬噸。

Purnama礦床從北至南縱向平均發展，海拔分別為RL355米至RL412.5米。一個新礦床水坑已於礦床北部建立。已於指定地點安裝人工地面支援(AGS)以減輕坑壁退化。此外，亦已於礦坑內進行若干改進項目，包括建造較短的運輸路、直接傾倒礦石量增加並相應減少再處理物料，並更著重於在礦混合及校平礦石品位及硬度，從而優化球磨產量。

年內已就一項新的五年開採合同進行招標程序。PT Macmahon Mining Services與PT NKE (Nusa Konstruksi Enjiniring)的合資公司因其具競爭力的投標獲得授權，

並於第四季度進駐場地。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礦，而PT LCI (Leighton Contractors Indonesia)的五年期限則成功完結。

#### 加工

加工廠於二零一五年研磨4.2百萬噸礦石(二零一四年：3.9百萬噸)，平均生產率為每小時531噸。二零一五年球磨運行時間為90.7%(二零一四年：89.6%)。

維修部已改善停機時間報告並召開每月例會，以專注於首80%導致停機的原因。高磨損區域的改進項目繼續進行，以使其繼續運作直至計劃球磨換襯停止。

改進計劃著重於對半自磨機的磨機襯板/卸料爐及礦漿提升機，旨在減少因內襯提前破損而導致計劃外的停機時間以及增加球磨機對臨界尺寸材料的研磨卸料速度。對半自磨機與提升機之間的材料打包換襯後的啟動問題已被替代的提升機配置解決。

已於十二月開始對Manta Cube半自磨機實行管理控制，其結果令人滿意。該控制系統考慮球磨機運行限制，同時不斷爭取最大產量。

針對廠房運作問題的綜合冶金/生產在碳管理及洗提流程方面已見成效。通過避免細小碳粒重新流入碳浸煉金回路，貴金屬通過碳粉末流失的情況已減至最低。洗提效率從92%提升至96%，因而減少重新流入至回路的黃金，從而降低損失為粉末的風險。

試劑優化於二零一五年繼續進行，對氰化物與銅有關的化學反應有了更好了解。正在通過改進氰化物劑量控制系統尋求進一步改進。已就此對Manta Control管理控制系統進行審閱，旨在優化氰化物消耗及增加白銀回收率。

於二零一五年亦對試劑進行質量控制檢查，以確保質量與供應商規格一致。

採礦與加工部門之間已建立正式溝通及合作。此舉使混合策略有所改進以穩定球磨機產量及給料品位。礦山至球磨機項目將透過改進礦石硬度的測繪及溝通以及聯合爆破分裂項目而進一步發展。

### 可持續總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止年度之可持續總成本(「AISC」)為，以已售出黃金計，每盎司503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已售出黃金計，每盎司700美元，減少28.1%。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售出每盎司黃金AISC <sup>1</sup>	503	700

1 AISC為非公認會計原則下的財政表現衡量指標，僅旨在提供額外資料。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沒有對該等指標的標準詮釋，其不應被獨立評估或取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制定的表現指標。雖然世界黃金協會已刊載標準詮釋，但其它公司可能以不同方法計算該等指標。

### B. 自營投資業務

鑒於二零一四年之商品價格波動及全球投資環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後期公佈採納一項擴展其業務至包括一個自營投資業務的策略。該目標為認定投資機會及投資於不同行業，包括礦業，以為本集團提供更佳的風險權衡回報及股本價值。

於年內，本集團，於自營投資業務部份，投資約128.9百萬美元於上市及非上市金融資產，例如：股票，債券，其它證券投資、已管理之投資基金、可換股債券及永久證券。本集團錄得來自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的已兌現及未兌現收益為6.7百萬美元，以及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分派收入為7.3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224.1百萬美元之非現金金融資產，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上市股票	30,606	29,216
上市債券	57,958	40,908
非上市已管理之投資基金	45,366	37,550
非上市其它證券投資	42,582	-
永久證券	29,820	-
可換股債券	17,044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744	-
總額	224,120	107,674

本公司認為，香港是亞洲領先金融中心，將吸引金融服務領域的商機。

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本集團已訂立協議，以按代價17.4百萬美元認購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有關認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於該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本公司將持有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之75%股份，該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一直於香港經營，且目前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及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旨在成為可為高淨值個人及機構提供各種金融服務的領先金融服務集團，並成為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旗艦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從事持牌放債業務，正進行內部集團重組，於重組完成後，預期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以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後，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將進一步申請涵蓋其它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鑒於上文所述，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計劃(i)增強其包銷能力；(ii)擴充其放債業務及(iii)擴充其保證金融資業務。

### C. 放債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已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取得放債人牌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貸款的應收賬款為72.5百萬美元。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為3.6百萬美元，而利潤為3.6百萬美元。

## D. 房地產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因應其多元化策略，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訂立協議，透過收購Supreme Racer Limited（「Supreme Racer」）購置若干物業。根據Supreme Racer協議，Supreme Racer持有的物業為位於香港灣仔的三個辦公室單位及十個車位。Supreme Racer協議下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完成。已賺取之租金收入為0.7百萬美元及利潤0.6百萬美元。

## 業務回顧及業績

以下為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收益	<b>403,081</b>	387,577
銷售成本	<b>(265,771)</b>	(278,265)
毛利	<b>137,310</b>	109,312
行政開支	<b>36,115</b>	30,883
EBITDA	<b>241,498</b>	219,356
除稅前利潤	<b>100,920</b>	86,103
稅項	<b>(39,612)</b>	(21,636)
年內利潤	<b>61,308</b>	64,467
售出黃金(盎司)	<b>302,448</b>	273,805
售出白銀(盎司)	<b>2,568,455</b>	2,118,152
取得黃金均價(美元)	<b>1,161</b>	1,258
取得白銀均價(美元)	<b>15.6</b>	18.8
礦場生產成本	<b>113,445</b>	135,942
員工成本	<b>12,194</b>	14,348
精煉及金銀條運送成本	<b>3,865</b>	3,548
存貨變動	<b>4,024</b>	(460)
	<b>133,528</b>	153,378
折舊	<b>132,243</b>	124,887
<b>銷售成本總額</b>	<b>265,771</b>	278,265
資源費	<b>2,348</b>	2,111
其它稅項	<b>3,977</b>	4,31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鞏固其營運及財務狀況，錄得稅後淨利潤為61.3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64.5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403.1百萬美元，主要來自以平均銷售現貨價格黃金每盎司1,161美元及白銀每盎司15.6美元出售之302,448盎司黃金及2,568,455盎司白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387.6百萬美元，來自以平均銷售現貨價格黃金每盎司1,258美元及白銀每盎司18.8美元出售之273,805盎司黃金及2,118,152盎司白銀。

本集團的毛利率為34.1%及錄得毛利137.3百萬美元，相比二零一四年的毛利率及毛利分別為28.2%及109.3百萬美元。儘管黃金及白銀平均價格分別下跌每盎司97美元及每盎司2.8美元，毛利率較二零一四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黃金及白銀的銷售以及研磨噸數有所增加。另外，銷售成本為265.8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四年的278.3百萬美元減少12.5百萬美元。

行政開支增加5.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過期末歸屬購股權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9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1,000美元。

稅項支出由21.6百萬美元增加18百萬美元至39.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稅項支出撥備不足。

二零一五年之可持續總成本（「AISC」）為，以已售出黃金計，每盎司503美元，相比二零一四年，以已售出黃金計，每盎司700美元，減少28.1%。該等良好成本結果是由於項目的堅實基礎，以及有利的能源成本，還有本公司對Martabe改善計劃的注重，力求提高金屬回收並降低成本，從而增加每盎司產出黃金之利潤。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售出每盎司黃金AISC <sup>2</sup>	<b>503</b>	700

2 AISC為非公認會計原則下的財政表現衡量指標，僅旨在提供額外資料。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沒有對該等指標的標準詮釋，其不應被獨立評估或取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制定的表現指標。雖然世界黃金協會已刊載標準詮釋，但其它公司可能以不同方法計算該等指標。

## 本集團財務狀況回顧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b>流動資產</b>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6,963	260,750
持作買賣之投資	30,606	29,216
可供出售投資	-	39,419
存貨	44,773	47,685
應收貨款	72,483	-
可換股債券	17,044	-
其它	30,079	19,433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175,726	39,039
其它	892,500	862,317
<b>資產總值</b>	<b>1,370,174</b>	1,297,859
其它負債	(118,833)	(101,181)
<b>資產淨值</b>	<b>1,251,341</b>	1,196,678

本集團總資產為1,370.2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7.9百萬美元)，增加72.3百萬美元，此乃經營利潤所貢獻。非流動資產為1,068.2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1.4百萬美元)，增加166.8百萬美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投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69.6百萬美元、可供出售投資111.5百萬美元，投資物業94.7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17.4百萬美元，該等增加被攤銷及折舊費用138.3百萬美元、出售可供出售投資20.2百萬美元及餘下的可供出售投資由流動資產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資產30.1百萬美元所抵銷。流動資產為301.9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5百萬美元)，減少94.6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非流動資產增加。

##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淨值為約1,251.3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196.7百萬美元增加54.6百萬美元。資產淨值之增加主要來自年內利潤61.3百萬美元，該增加被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16.4百萬美元抵銷。

## 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 千美元
<b>現金流量概要</b>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29,885	197,25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71,036)	(136,95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3,711)	(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154,862)	60,0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0,750	200,5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75	13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6,963	260,7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107.0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為130.0百萬美元，主要來自年內出售的黃金及白銀之收入。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為271.0百萬美元，其中111.5百萬美元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17.4百萬美元投資於可換股債券，94.7百萬美元投資於投資物業及69.6百萬美元投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計入近礦勘探及評估的11.0百萬美元)及8.0百萬美元投資於區域勘探的，均已被出售之可供出售投資20.1百萬美元所抵銷。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Beva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與Aleta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收購Supreme Racer Limited(「Supreme Racer」)。Supreme Racer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位於香港灣仔安盛中心的三個物業及十個車位。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Maxter Investments Limited，Top Gala Development Limited及Agincourt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與Marlin Enterprise Limited，Marlin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及Marlin Group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買賣協議，有關出售本公司於Martabe礦山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交易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公佈內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內。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年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大部份以美元、澳元、印尼盾及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所承受的港元兌美元外匯波動風險極微。本集團承受以澳元及印尼盾計值的外匯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固定匯率出售美元及購入印尼盾，以減低其因外幣匯率之不利波動所帶來之風險。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因應所需考慮其它對沖政策。

## 業務展望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完成出售Martabe金礦及相關公司。展望，本公司將會專注於其餘下業務，為自營投資業務，房地產業務，放債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鑒於現時市況及預期經濟前景，本公司預期近期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數目會增加，且相信本公司具備良好條件利用該等機會，尤其是本公司現有的現金資源。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印尼分別聘用19名及735名僱員。僱員薪酬具競爭力並按僱員表現釐定。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表現花紅及向我們的僱員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主營採礦業務、自營投資業務、放債業務及房地產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8至12頁。

### 業績及股息

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公佈之股息政策，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44港仙(二零一四年：0.48港仙)，股東亦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以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

上述建議的末期股息將派發予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是項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末期股息的決議案，並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倘建議的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連同有關的選擇表格，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星期一)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星期三)

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四)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一)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一)
末期股息擬派發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星期一)

\* 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在有關之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8頁。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趙渡（主席及代行政總裁）

Owen L Hegarty（副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Peter Geoffrey Albert（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辭任）

馬驥（副行政總裁）

華宏驥

許銳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副主席）

馬燕芬

梁凱鷹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當人數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華宏驥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華宏驥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輪值退任董事之服務合約

華宏驥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除非雙方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合約，否則該服務合約將繼續有效。

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之任期為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之日期起直至彼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退任而不連任或根據公司細則退任本公司董事止期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之上市證券。

##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所載，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可換股票據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或根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述權益及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如下：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購股權	合計		
Owen L Hegarty (「Hegarty先生」)	1,402,800	245,250,600	–	246,653,400	0.92%	1及2
柯清輝	13,998,600	–	112,970,000	126,968,600	0.47%	
華宏驥	1,780,800	–	–	1,780,800	0.00%	
Arthur Ellis	294,000	–	–	294,000	0.00%	

\* 除附註另有指明外，指普通股份

附註：

- 該245,250,600股股份由Asia Linkage International Corp. (「Asia Linkage」)持有，而Asia Linkage由Hegarty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garty先生被視作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Hegarty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一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所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披露，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可換股票據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為繼續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及參與者，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並由本公司各董事及僱員合共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披露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授出 購股權日 期之 每股市價 港元	每股購 股權 價值 港元
<b>(a) 董事</b>												
趙渡	01.12.2010	01.12.2010- 30.11.2015		0.6196	158,158,000	-	-	-	(158,158,000)	-	0.5200	0.1814
Owen L Hegarty (「Hegarty先生」)	01.12.2010	01.12.2010- 30.11.2015	1	0.6196	136,128,850	-	-	-	(136,128,850)	-	0.5200	0.1814
柯清輝	03.03.2011	03.03.2011- 02.03.2016		0.6196	112,970,000	-	-	-	-	112,970,000	0.5400	0.2170
Peter Geoffrey Albert (「Albert先生」)	01.12.2010	01.12.2010- 30.11.2015	2	0.6196	112,970,000	-	-	(112,970,000)	-	-	0.5200	0.1814
馬驥	01.12.2010	01.12.2010- 30.11.2015		0.6196	16,945,500	-	-	-	(16,945,500)	-	0.5200	0.1814
華宏驥	01.12.2010	01.12.2010- 30.11.2015		0.6196	16,945,500	-	-	-	(16,945,500)	-	0.5200	0.1814
許銳輝	01.12.2010	01.12.2010- 30.11.2015		0.6196	16,945,500	-	-	-	(16,945,500)	-	0.5200	0.1814
<b>董事合計</b>					<b>571,063,350</b>	<b>-</b>	<b>-</b>	<b>(112,970,000)</b>	<b>(345,123,350)</b>	<b>112,970,000</b>		
<b>(b) 僱員</b>												
	13.05.2010	13.05.2010- 12.05.2015		0.4869	5,648,500	-	-	-	(5,648,500)	-	0.4750	0.1929
	01.12.2010	01.12.2010- 30.11.2015		0.6196	30,060,406	-	-	(1,694,550)	(28,365,856)	-	0.5200	0.1814
	01.12.2010	01.12.2010- 30.11.2015		0.5311	27,282,255	-	-	(734,305)	(26,547,950)	-	0.5200	0.2021
	02.03.2011	02.03.2011- 01.03.2016		0.6196	19,204,900	-	-	-	-	19,204,900	0.5400	0.2174
	08.07.2011	08.07.2011- 07.07.2016		0.6816	22,029,150	-	-	(8,755,175)	-	13,273,975	0.6400	0.2474
	03.01.2012	03.01.2012- 02.01.2017		0.5311	29,937,050	-	-	(9,320,025)	-	20,617,025	0.4400	0.1426
	10.01.2012	10.01.2012- 09.01.2017		0.5311	3,389,100	-	-	-	-	3,389,100	0.4400	0.1287
<b>僱員合計</b>					<b>137,551,361</b>	<b>-</b>	<b>-</b>	<b>(20,504,055)</b>	<b>(60,562,306)</b>	<b>56,485,000</b>		
<b>計劃合計</b>					<b>708,614,711</b>	<b>-</b>	<b>-</b>	<b>(133,474,055)</b>	<b>(405,685,656)</b>	<b>169,455,000</b>		

附註：

- Hegarty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一職。
- Albert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一職。

## 購股權估值

購股權之估值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 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除於上文「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年內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附註40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要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利益

於年內至本年度報告日，除已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獲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書面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規定。

## 董事及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人員所知，以下個人/實體為股東(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被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或已經以其它方式另行知會本公司。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科礦業」)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4,489,955,974 (L)	16.90%	2
立天科技有限公司(「立天」)	實益擁有人	4,489,955,974 (L)	16.90%	2
紐約梅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2,932,313,129 (L) 2,931,065,129 (P)	11.03% 11.03%	3
BlackRock, Inc.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2,261,336,495 (L)	8.51%	4
Market Vectors ETF – Market Vectors Gold Miners ETF (「Market Vectors」)	實益擁有人	1,727,559,000 (L)	6.50%	5
Van Eck Associates Corporation (「Van Eck」)	投資經理	1,727,559,000 (L)	6.50%	5

附註：

- 「L」指好倉及「P」指可供借出之股份。
- 中科礦業乃立天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科礦業被視為於立天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紐約梅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其全資附屬公司紐約梅隆銀行持有之2,932,313,129股股份中的擁有權益。
- 該等權益包括2,261,336,495股本公司普通股份。

該等權益包括由下列實體持有之直接權益：

	股份數目(好倉)
BlackRock (Isle of Man) Limited	11,762,800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105,374,295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1,167,000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178,094,400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	133,379,200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13,357,800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744,202,400
BlackRock Japan Co., Ltd.	73,998,600

BlackRock, Inc. 被視為擁有其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2,261,336,495股股份中的權益。

- Van Eck為Market Vectors之投資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Van Eck被視為於Market Vectors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它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亦無接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人士之有關知會，亦無任何人士以其它方式另行知會本公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一名客戶應佔收益百分比合計為年內本集團總收益92%。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年內總採購額約46%，當中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總採購額約16%。

年內概無董事、彼等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上述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該惠及本公司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並曾於整個年度生效。本公司亦已於整個年度內為董事購買及保持相關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範圍。

## 風險因素

- (1) 下列因素可能會降低本集團的收益及利潤水平。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可維持或提高收益及淨利潤：
  - (a) 收入來源組合之改變，例如來自採礦業務的黃金及白銀之銷售、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投資及放債業務的收入；
  - (b) 市場競爭加劇，可能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 (c) 投資物業公平值下降；
  - (d) 投資公平值下降；及
  - (e) 我們的借款人違約。
- (2) 本集團須於所發出財務報表各結算日重估其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的有關估值，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而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的差異。事實上，儘管利潤有升跌，公平值損益並非現金項目，因此並不因而增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重估調整金額一直並將繼續受市場波動影響。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市況變動將於日後繼續按相若水平或甚至產生任何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帶來的收益，亦無法保證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日後不會下降。
- (3) 本集團採用內部信用評估程式，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用品質，並界定授予借款人的信用額度。如果本金和/或利息沒有在到期日償還及抵押品（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或於香港某些物業）的市值波動至低於應收貸款的本金和/或利息，本集團可能遭受應收貸款損失。
- (4) 本集團面臨由市場走勢引發的市場風險，這可能導致自營投資價值減少。鑒於股市及其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可能影響投資的公平值並為本集團利潤及投資重估儲備增加不明朗因素。
- (5) 本集團的業績以美元呈列，但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可能以其它貨幣錄得收益、產生開支及進行投資。任何幣值變動可能影響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賬目折算及盈利匯回與股權投資，因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美元兌其它外幣的匯率受（其中包括）發行貨幣司法權區的政治及經濟環境變動的影響。美元兌其它外幣升值或貶值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6) 雖然本集團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已作出適當的保護。由於科技日新月異，本集團並不保證不會遭到非法入侵或盜用，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
- (7) 本集團定期監管潛在合規風險，如內幕交易及洗錢。於適當情況，在外部專業顧問的支持下，本集團對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因我們的業務和金融服務業務運營的發展或延伸而適用的額外的監管要求進行監控。

##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一間注重保育自然資源之環保公司。本集團透過節電及鼓勵回收辦公室用品及其它材料之方式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之影響。

## 遵守法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實例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如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上市規則以及於不同司法管轄區適用之其它當地法律及法規。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有賴本集團員工的成長。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制定。薪金及工資通常會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它相關因素檢討。

除薪金外，本集團另設有其它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關係乃業務的根本，本集團深明此理，與其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其客戶、借款人及租戶)保持密切關係以滿足其目前及長期之需要。

## 薪酬政策

董事會根據僱員之優點、資歷及能力訂立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而董事則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決定董事薪酬。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回顧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第21至30頁所載之資料以及以提述方式收錄之資料(如有)構成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及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釐定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柯清輝博士、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柯清輝博士為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 核數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代行政總裁

趙渡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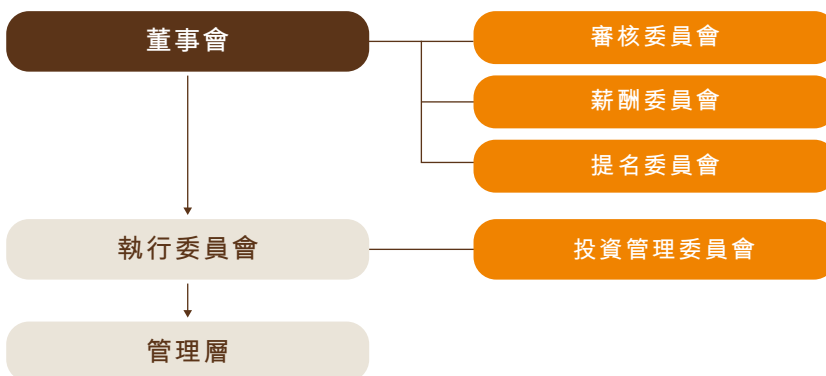
### 本集團承諾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增加公司之透明度，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並確立最佳之企業管治常規。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承諾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增加公司之透明度，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本集團會盡其所能確立最佳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繼續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守則(「守則」)，惟以下載列之偏差例外：

- (i)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膺選連任。現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納充分的措施足以確保本公司擁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守則；及
- (ii) 於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後，趙渡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及代行政總裁，直至覓得適合之行政總裁人選。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而趙渡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代行政總裁，亦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的平衡。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不同職能)的角色補足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得以有效地營運。因此，該架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 本集團及各董事委員會組織圖



## 董事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稱「董事」）。

除於本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它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趙渡(主席及代行政總裁)

Owen L Hegarty (副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馬驍(副行政總裁)

華宏驥

許銳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副主席)

馬燕芬

梁凱鷹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是監督業務及本公司事務之管理、批准本公司策略性計劃、投資及籌資決定、審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經營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是提供獨立客觀之意見供董事會考量和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者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因此彼等為合資格人才，並達足夠人數可提供有力的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於履行職務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認為，現有董事會規模足以應付現時運作。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均委託予高級管理層團隊，並由各部門主管主理業務不同範疇。董事會無論從性別、國籍、專業背景及技能各方面考慮，都相當多元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及其有效性。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身份。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發展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

企業管治之職務及職能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款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年內工作概要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為董事安排適合培訓，適當地強調上市公司董事的職務、職能及職責
• 檢討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考慮Martabe金礦的年度預算及營運之定期報告並提出意見
• 檢討本公司對守則之合規情況並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 檢討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相關公佈
• 檢討舉報政策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董事委員會

### 執行委員會(「執委會」)

董事會已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投資事宜授予執委會。執委會由五名董事會成員組成，包括：

#### 執委會成員

趙渡

Owen L Hegarty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馬驍

許銳暉

Arthur Ellis

已於執委會之下成立投資管理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負責自營投資業務。投資委員會在計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要求、資本風險及投資的合理回報後，在風險相稱的情況下確認、審閱及考慮批准不同投資機會。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 審核委員會成員

柯清輝(主席)

馬燕芬

梁凱鷹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參照守則檢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建議及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

#### 職務及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載於附錄十四內守則之守則條文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研究其它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它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它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li> </ul>

#### 年內工作概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年報及賬目之草稿，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作批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召開會議、討論及檢討二零一五年全年會計及財務匯報問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查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呈列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稅務問題、二零一五年全年賬目合規情況及主要重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召開會議、討論及檢討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之報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二零一五年審核規劃程序之強化措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預先批准德勤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及監控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的效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德勤二零一五年審核費用之建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舉報政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管理層討論關於如何遵守風險管理之守則及內部核數師的聘用</li> </ul>	

##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

### 薪酬委員會成員

柯清輝(主席)  
馬燕芬  
梁凱鷹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每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參照守則檢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職務及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執行董事及某些高級管理層之長期獎勵計劃之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它職位的僱用條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時檢討根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授予其購股權的建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li> </ul>
年內工作概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花紅，並提出推薦意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執行、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進行年度審閱</li> </ul>	

##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包括：

### 提名委員會成員

趙渡(主席)  
柯清輝(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建立及維持正規而透明之程序。提名委員會亦每年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及其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參照守則檢討。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 職務及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li> </ul>

### 年內工作概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及評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其成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薦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li> </ul>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1. 願景

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之多元化為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的關鍵元素。本公司致力於多元化的董事會，因此擁有多元化背景的董事可將本公司有效地介紹予不同界別，並將新觀點帶入董事會。

## 2. 政策聲明

- (a) 本公司致力使董事會維持恰當範圍和均衡的技能、經驗和背景。決定董事會最佳構成時，不同技能、地區和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與董事其它質素將被納入考慮。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顧及有效的董事會整體所需的技能和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b)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和考察董事會組成和其有效性。當董事會有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其職權範圍，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顧及本公司自身情況，向董事會推薦合適候選人以供委任。

## 3.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的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服務任期、教育背景和工作經驗)，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華宏驥先生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股東及管理層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公司秘書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15小時專業培訓，以增進技能與知識。

## 會議出席表

董事會亦會定期舉行會議並且在業務需要時舉行特別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允許董事會會議以電話或視像會議途徑進行。於年內，董事會合共舉行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

董事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sup>5</sup>
<b>執行董事</b>					
趙渡 <sup>1,4</sup>	4/4	-	-	1/1	1/1
Owen L Hegarty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4/4	-	-	-	1/1
Peter Geoffrey Albert <sup>1</sup>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辭任)	2/4	-	-	-	1/1
馬驍 <sup>1</sup>	4/4	-	-	-	1/1
許銳暉 <sup>1</sup>	4/4	-	-	-	1/1
華宏驥	4/4	-	-	-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柯清輝 <sup>2,3,4</sup>	4/4	2/2	1/1	1/1	1/1
馬燕芬 <sup>2,3,4</sup>	4/4	2/2	1/1	1/1	1/1
梁凱鷹 <sup>2,3</sup>	4/4	2/2	1/1	-	1/1

附註：

1. 執行委員會成員
2. 審核委員會成員
3. 薪酬委員會成員
4. 提名委員會成員
5.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而趙渡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代行政總裁，亦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的平衡。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不同職能）角色補足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得以有效地營運。因此，該架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對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董事確認須為編製每個財政年度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財務報表負責，並在向股東提呈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公佈時，董事須致力提呈一項中肯而容易理解之本集團現況及前景之評估。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核數服務。其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3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的服務及相關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核數服務	251
與稅務諮詢有關之非核數服務	14
	<b>265</b>

## 資訊提供及獲取

於董事會會議上定期討論財務計劃（包括預算及預測）。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發出月報，涵蓋財務及營運概覽。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清晰的管理架構及相關之權限，藉以協助本集團達致商業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適當之會計記錄得以保存，從而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佈，並確定遵守相關法例與規則。上述監控制度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本集團未能達標之風險。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行之有效。雖然本集團尚未在內部監控制度內建立內部審核職能，但董事會信納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已全面遵守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已制定並採納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它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舉報政策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 董事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董事確認於年內投入了足夠時間並充分關注本公司事務之確認。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披露他們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和性質，以及其它主要委任，並提供了公眾公司或機構的名稱和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本公司已提醒董事應向公司秘書及時披露上述資料的任何改變，並每年兩次向公司秘書作出資料確認。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的董事，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司出任董事的資料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二零一五年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年內，董事定期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相關立法及監管環境的變動及發展最新情況及簡介。此外，我們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所有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紀錄。

於財政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就法律及監管規定向董事安排舉行一個研討會。該研討會涵蓋廣泛主題，包括能源使用—金礦機會。大部份董事均已出席該研討會。

	閱覽法規最新資訊	參與有關業務或董事職責之專家簡介會/座談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趙渡	✓	✓
Owen L Hegarty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	✓
Peter Geoffrey Albert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辭任)	✓	✓
馬驍	✓	✓
許銳暉	✓	✓
華宏驥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柯清輝	✓	✓
馬燕芬	✓	✓
梁凱鷹	✓	✓

## 投保安排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已重續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之企業責任保險。

## 非執行董事委任任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股東

本公司深明與股東有效溝通的重要性。透明度是公司之本，也是核心價值GREAT之一。我們保持良好的企業透明度，透過股東的諮詢和反饋，不斷檢討及改善我們與股東的溝通。

### 股東權利及通訊

我們一直以透明的方式呈報本公司的財務及非財務業績。除年報及中期報告外，我們不時刊發及發佈公佈、新聞稿及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司網站www.g-resources.com為股東及其它對本公司有興趣者提供極佳途徑查閱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股東可在網站搜尋所有主要公司資料及本公司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財務報告
- 公佈及新聞稿
- 股本變動資料
- 通函
- 新聞稿
- 各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股東通訊政策
- 舉報政策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我們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如股東認為需要，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74條，公司董事(儘管公司細則有所規定)，如收到公司股東呈請，於呈請日期持有不少於公司已繳納股本十分之一並享有在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則應隨即正式召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呈請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必須由呈請者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其可包括由多於一位呈請人簽署之同一格式之多份文件組成。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3條，本公司應安排在每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前向股東發送通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包括選舉或重選每名董事。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董事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如欲向董事會或本公司查詢、評論及建議，歡迎來函投資者關係部，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5樓4501-02及4510室或電郵至investor.relations@g-resources.com。



# 財務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3至97頁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報表、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它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不作其它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它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實況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收益	6	<b>403,081</b>	387,577
銷售成本		<b>(265,771)</b>	(278,265)
毛利		<b>137,310</b>	109,312
其它收入		<b>5,861</b>	2,221
行政開支		<b>(36,115)</b>	(30,883)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b>941</b>	5,40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b>(4,817)</b>	1,811
融資成本	7	<b>(2,260)</b>	(1,762)
除稅前利潤		<b>100,920</b>	86,103
稅項	8	<b>(39,612)</b>	(21,636)
年內利潤	9	<b>61,308</b>	64,46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b>59,423</b>	62,737
非控股權益		<b>1,885</b>	1,730
		<b>61,308</b>	64,467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美仙)	12	<b>0.22</b>	0.24

##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年內利潤	<b>61,308</b>	64,467
其它全面收入：		
之後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264</b>	108
	<b>264</b>	108
之後可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就下列項目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b>5,771</b>	2,726
指定為現金流對沖的對沖工具	<b>1,082</b>	(1,082)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被重新歸類	<b>(10)</b>	-
因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而被重新歸類	-	626
	<b>6,843</b>	2,270
年內其它全面收入	<b>7,107</b>	2,37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68,415</b>	66,845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66,476</b>	65,169
非控股權益	<b>1,939</b>	1,676
	<b>68,415</b>	66,84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34,957	805,807
勘探及評估資產	14	27,316	19,292
投資物業	15	95,220	–
可供出售投資	16	175,726	39,039
其它應收賬款	17	27,008	29,438
存貨	18	7,999	7,780
		<b>1,068,226</b>	<b>901,35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44,773	47,685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	17	29,335	17,890
應收貸款	19	72,483	–
可供出售投資	16	–	39,419
持作買賣之投資	20	30,606	29,216
可換股債券	21	17,044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份	21	74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	1,54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	106,963	260,750
		<b>301,948</b>	<b>396,503</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23	28,996	28,161
衍生財務負債	24	–	1,082
應付稅項		10,015	15,559
		<b>39,011</b>	<b>44,80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62,937</b>	<b>351,70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331,163</b>	<b>1,253,057</b>
<b>非流動負債</b>			
其它應付賬款	23	4,485	3,925
遞延稅項負債	25	54,605	33,982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26	20,732	18,472
		<b>79,822</b>	<b>56,379</b>
		<b>1,251,341</b>	<b>1,196,678</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	34,246	34,150
儲備		1,193,994	1,141,2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28,240	1,175,366
非控股權益		23,101	21,312
<b>權益總額</b>		<b>1,251,341</b>	<b>1,196,678</b>

第33至9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華宏驥  
董事

許銳暉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繳入 盈餘 (附註)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匯兌 儲備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4,150	1,012,055	212	11,658	35,780	-	1,011	(2,844)	25,027	1,117,049	19,886	1,136,935	
年內利潤	-	-	-	-	-	-	-	-	62,737	62,737	1,730	64,467	
就下列項目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	2,726	-	2,726	-	2,726	
指定為現金流對沖的 對沖工具(附註24)	-	-	-	-	-	(1,028)	-	-	-	(1,028)	(54)	(1,082)	
因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而被 重新歸類至損益	-	-	-	-	-	-	-	626	-	626	-	626	
換算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08	-	-	108	-	108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1,028)	108	3,352	62,737	65,169	1,676	66,845	
取消/沒收已歸屬購股權	-	-	-	-	(13,725)	-	-	-	13,725	-	-	-	
取消尚未歸屬購股權	-	-	-	-	(6,852)	-	-	-	-	(6,852)	-	(6,852)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250)	(2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50	1,012,055	212	11,658	15,203	(1,028)	1,119	508	101,489	1,175,366	21,312	1,196,678	
年內利潤	-	-	-	-	-	-	-	-	59,423	59,423	1,885	61,308	
就下列項目的公平值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	5,771	-	5,771	-	5,771	
指定為現金流對沖的 對沖工具(附註24)	-	-	-	-	-	1,028	-	-	-	1,028	54	1,082	
換算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64	-	-	264	-	264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被 重新歸類至損益	-	-	-	-	-	-	-	(10)	-	(10)	-	(1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28	264	5,761	59,423	66,476	1,939	68,415	
取消/沒收已歸屬購股權	-	-	-	-	(11,243)	-	-	-	11,243	-	-	-	
尚未歸屬購股權	-	-	-	-	(41)	-	-	-	-	(41)	-	(41)	
確認分派之股息(附註27)	96	2,745	-	-	-	-	-	-	(16,402)	(13,561)	-	(13,561)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150)	(1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46	1,014,800	212	11,658	3,919	-	1,383	6,269	155,753	1,228,240	23,101	1,251,341	

附註：繳入盈餘包括(i)附屬公司獲本公司收購當日其綜合股東資金與於一九九四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集團重組時因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ii)因一九九八年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之盈餘；及(ii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股本重組產生之盈餘。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利潤	100,920	86,10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0,386)	(5,132)
攤銷及折舊	138,318	131,4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7	–
取消尚未歸屬購股權	(41)	(6,852)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41)	(5,404)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161	–
存貨減值撥備	366	3,98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撥備	–	62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19)	–
融資成本	2,260	1,76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30,795	206,575
存貨減少/(增加)	2,694	(4,780)
其它應收賬款(非流動部份)減少/(增加)	2,430	(15,311)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0,663)	45,527
向放債人客戶墊付之貸款	(85,386)	–
來自放債人客戶償還款項	12,903	–
持作買賣之投資增加	(442)	(22,395)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增加	2,109	2,425
<b>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b>	154,440	212,041
已付稅項	(24,555)	(14,791)
<b>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b>	129,885	197,250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534)	(63,984)
增設勘探及評估資產	(8,024)	(7,9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76	–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其它資產及負債(附註29)	(26,952)	–
為房地產業務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出(附註29)	(94,671)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11,523)	(67,58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20,138	–
購買可換股債券	(17,415)	–
已收利息	8,726	4,064
減少/(增加)已抵押銀行存款	1,543	(1,500)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271,036)	(136,955)
<b>融資活動</b>		
已付股東之股息	(13,561)	–
已付股息予非控股股東	(150)	(250)
<b>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b>	(13,711)	(250)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154,862)	60,0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0,750	200,5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75	130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存及現金</b>	106,963	260,7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管理層根據美元去控制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財政狀況，故此管理層以美元作為呈列貨幣。本集團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包括在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報金額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之年度改善 <sup>2</sup>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3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sup>(續)</sup>

###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sup>(續)</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它全面收入之公平值」(「透過其它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它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計量。所有其它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它全面收入呈列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權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歸因於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它全面收入呈列，惟在其它全面收入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歸因於財務負債信貸風險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呈列。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變動計入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之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的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份類型。此外，追溯量化效益測試已取消。該準則亦加強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但在詳細檢閱完成之前，對相關影響作出合理評估並不可行。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sup>(續)</sup>

###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sup>(續)</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已呈報金額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披露事項造成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算為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其它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與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計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經參考新公司條例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修訂。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資料呈列及披露已變動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按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或披露。過往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而非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需要披露的資料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之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 3. 主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它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對其公平值計量整體的輸入數據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以下為主要會計政策。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達成以下條件，即視為擁有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現金流量之交易相關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非控股權益

屬現時擁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與銷售相關之稅項。

貨品銷售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其所有權已移交，及當符合以下全部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就已售貨品並無保留與持續管理權相關之擁有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本集團可能獲得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及
- 就交易已經或將會產生之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當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及所有權移交時，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將財務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實貼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自投資(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及可供出售投資之財務資產)所得股息及分派收入乃於收取款項之股東權利經確立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確認來自經營租賃收益的會計政策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闡釋。

### 3. 主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礦地物業及開發資產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新檢視，任何估計之變動的影響將於往後年度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在興建過程中用作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被歸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中適當之類別。此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它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礦地物業及開發資產包括勘探及評估成本、取得採礦權之成本、其後開發礦地至生產階段之成本、於廠房調試期間必需產生之成本與生產測試階段銷售金銀條所得抵銷之金額。

當礦地達至商業化生產時，礦地物業及開發資產會被重新歸類至採礦物業。

採礦物業代表累計礦地物業及開發資產及商業化生產開始時其它關於生產權益區域的成本，包括採礦營地基礎建設的建築成本。

樓宇位於印尼的土地上。土地已計入採礦物業。

當有關生產權益區域之進一步開發開支有可能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該開支已撥充資本作為該採礦物業成本之一部份。否則，該筆開支將會分類為生產成本之一部份及計入損益。

採礦物業與生產有關之廠房及設備於礦地開始商業化投產時開始攤銷，而攤銷乃根據產量法計算，即提供自按金銀礦之實際產量除以估計探明及概算儲量之比例計算。

最少每年重估礦地的估計儲量及服務年期。若儲量出現變動，折舊和攤銷率會由該報告期開始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剝採成本

在開發露天礦場時中產生的廢物清除活動成本(「剝採成本」)撥充資本作為採礦物業的一部份，其後按單位生產基準在礦場營運年期內攤銷。

於在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中引致的剝採成本(「生產剝採成本」)，提供改善礦石通道的成本在符合若干條件時會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剝採活動資產」)，而日常進行的營運剝採活動的成本將於存貨入賬。剝採活動資產以作為採礦物業的增加或改進來入賬，及根據採礦物業組成部份的性質以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

剝採活動資產是根據產量基準除以由剝採活動所令更容易接近已發現礦床部份的預期採礦年期內計提折舊。

####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確認。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取得勘探權及採礦權之成本及於有意開發地區探尋礦物資源之開支。在本集團取得某地區之合法勘探權之前所產生之成本，在損益確認。

勘探及評估資產僅於權益地區的權利為即期權利及在以下情況下予以確認：

- 該等開支預期可透過成功開發及勘探或出售權益地區而收回；或
- 於報告日期，權益地區之活動尚未達致容許可合理評估是否存在或其它具經濟可收回價值之儲量的階段，而在權益地區內或有關之活躍及重大營運乃在持續進行。

如出現以下情況，須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 有充份數據足以釐定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或
- 事實及情況顯示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款項。

如出現潛在減值跡象，將按各權益區域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加以評估。資本化開支將在預期不可收回的情況下計入損益內。

一旦能證明從有意開發地區提取礦產儲量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歸入該地區之早前已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會先進行減值測試，然後重新歸類至採礦物業(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內)。

### 3. 主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半成品存貨包括礦石堆存區及其它已部份加工之材料。

存貨以存貨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呈報，成本主要取決於加權平均成本基準。

存貨之成本包括勞工成本、材料成本及承包商開支(直接歸屬於提取及加工礦石)、以系統化分配攤銷及折舊的採礦物業及用於提取及加工礦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生產間接費用。購買材料之成本於扣除折扣後釐定。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期售價扣除預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堆存指已提取並有待進一步加工的礦石。倘堆存礦石的加工時間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將列為開支。若該礦石的日後加工可合理地準確預測，則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估值。

#### 租約

凡在租約條款中將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約，即屬融資租約。所有其它租約一概歸入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金收入於相關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在損益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當有另一個時間模式的系統性基準更能反映租約資產所產生之經濟收益被耗減時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以獲得租約優惠時，該等優惠會確認為負債。整體優惠利益以直線法扣減租金開支。惟當有另一個時間模式的系統性基準更能反映租約資產所產生之經濟收益被耗減時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持作資本增值的所有物業的權益分類及計為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當一項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項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即不再確認該項投資物業。於不再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計算)，於不再確認物業的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

#### 外幣

於編製每一個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凡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交易，均按交易日現行之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現行之匯率重新換算。惟以外幣計值並以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經營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現行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美元)，而其收入及開支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天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它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累計。

#### 退休福利計劃

計入損益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照為所有香港僱員及印尼僱員分別參與的強積金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所訂明之比率，所應付予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3. 主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所報利潤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它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無需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本期應付稅項按報告期末時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利潤時提撥。若於一項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交易中(除業務合併以外)因商譽或首次確認其它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應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重新檢視，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將相應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所預期使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就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之計量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為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此假定被推翻則作別論。倘投資物業為可予折舊，且持有之商業模式乃旨在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而消耗該投資物業內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則此項假定即被推翻。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當期及遞延稅項涉及於其它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項目，則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它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就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入賬。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首次確認時，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將視乎情況增加或扣減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別歸入三個類別之中，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乃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財務資產。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債務工具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它溢價或折扣)透過債務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指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財務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購入之主要目的是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其為本集團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並擁有賺取短期利潤之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非指定而有效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會以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公平值乃按附註31(c)所述方式釐定。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可換股債券的債項部份、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和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已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並不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它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該財務資產售出或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以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

沒有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聯繫於並須以該無報價股權投資結算的衍生產品，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期末計量。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份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份起初按公平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分別分類為相應項目。衍生部份其後於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收益或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在各報告期末會評估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事項，導致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會被視為予以減值。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會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至於所有其它財務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以包括：

- 發行人或對應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及歸還本金；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佈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不再存在。

對於若干類別的財務資產，例如貿易應收賬款，並非按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後會按整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以往的收款經驗，組合中少於一星期的平均信用期延遲付款的數字增加，以及與國家或當地經濟環境出現可觀察的變化有關而欠繳的應收賬款。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會在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值的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當時的市場回報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回撥。

除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外，所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而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則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備抵賬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會與備抵賬撇銷。以前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會計入損益。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倘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於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但該資產在轉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之投資股本證券而言，先前確認於損益之減值虧損並無通過損益撥回。任何於減值虧損後出現之公平值增加將確認於其它綜合收益及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就可供出售投資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串連至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減值虧損其後將通過損益撥回。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財務負債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它溢價或折讓不可分割部份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及利息點子)透過財務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次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指任何契約證明當實體的資產扣除全部負債後剩餘的價值。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金融工具<sup>(續)</sup>

#####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平值作初次確認及其後以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除非該衍生工具是指定而有效之對沖工具，否則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在此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類別。

#####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指定某些衍生工具為很可能進行的預測外匯風險交易的對沖工具(現金流量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了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的關係、進行各類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於對沖開始和進行期間，本集團記錄用於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

#####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和符合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其有效部份在其它全面收入確認，並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累計。其無效部份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被對沖項目在損益確認時，之前已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並在權益累計(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金額將重新歸類至損益，與確認被對沖項目列入綜合損益報表同一項目。

當本集團解除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已屆滿、售出、終止、行使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對沖會計法將被終止。當時在其它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權益累計之任何盈虧將保留於權益內，並在預測交易最終於損益內確認時確認。倘預測交易預期不再進行，於權益之累計盈虧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取消確認

僅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當其轉讓財務資產及其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該財務資產即取消確認。

整體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它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並非整體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本集團分配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為繼續確認及不再確認之部份，該分配是基於兩者在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值。不再確認部份和該已收總代價及任何累計收入或虧損已於其它全面收入確認之差額會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它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按繼續確認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財務負債僅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sup>(續)</sup>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而本集團可能將被要求履行有關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之金額乃經考慮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金額作出之最佳估計而釐定。倘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款額之時間價值影響為重大)。

####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而本集團可能將被要求履行有關責任時，則需就礦區復墾成本作出撥備。撥備乃按照整個礦場所涉及的土地面積及於報告期末按印尼所適用的有關規則及規例，並使用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而釐定。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有重大影響)。當關閉相關礦場項目時，當地部門會要求款項作礦區復墾成本之用。

礦區復墾成本於確認責任之期間內作出撥備，並計入礦地物業之成本。此成本通過資產折舊於損益中扣除。資產之折舊乃根據產量法計算，即按金銀礦之實際產量除以估計探明及概算儲量之比例計算。

####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金額。倘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可能估計，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該資產所屬可收回金額。如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企業資產亦會分配到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以該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將其分配給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可收回價值為減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值與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未就此調整)。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立即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經參考於授出日期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後釐定之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並於歸屬期間以於集團估計購股權最終歸屬之年期用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可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在歸屬期內，估計修訂所帶來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至累計開支反映修訂後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於屆滿日期取消未歸屬購股權時，過往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之金額會轉撥至損益。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如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截至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過往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 授予供應商/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將按所接受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於此情況下，所接受之貨品或服務將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於收到有關貨品或對應方提供服務日期計量。所接受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本集團收到有關貨品或於對應方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除非該等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而相應之調整將反映在權益(即購股權儲備)之中。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詳情見附註3)，當本公司董事未能從其它渠道確定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為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它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因此，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之判斷外，以下為董事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 可收回增值稅(包括於其它應收款項內)

其它應收款項中(非流動資產部份)和其它應收款項中(流動資產部份)分別27,00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9,438,000美元)及零美元(二零一四年：5,495,000美元)為本集團一家印尼附屬公司就向有關經營及興建礦場供應商購買設備及服務所付之增值稅。根據印尼相關稅務法律和法規，在本集團向相關之印尼稅務局提出申請並經審批後，該筆增值稅款可獲退還。董事不知悉任何有違反相關稅務法律之情況，並認為將能取得相關稅務辦事處之批文並獲全數收回增值稅。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sup>(續)</sup>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它主要來源，並具有相當風險而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礦石儲量及資源量估計

可收回價值之儲量及資源量乃根據於對地質及地球物理模型的解構，並須運用如估計未來營運表現、未來資金需求、短期及長期商品價格、以及短期及長期匯率等因素而作出假設。已呈報之儲量及資源量估計變動將會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復墾責任之撥備，以及已確認折舊及攤銷金額。

#### 估計採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於釐定本集團位於印尼蘇門答臘北部南Tapanuli之金銀礦(「Martabe金礦」)之採礦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時，須對現金產生單位(即Martabe金銀礦)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管理層會考慮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資產的賬面值低於出售所得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524,83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591,932,000美元)及170,78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99,056,000美元)。

####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估計減值

在決定Martabe金礦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是否存有減值時，管理層需要評核勘探及評估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其中包括(a)印尼附屬公司有權於特定地區範圍進行勘探的期間已經屆滿或於不久將來會屆滿，同時預計不會予以重續；(b)於特定地區就礦產資源量作進一步勘探及評核涉及的龐大開支並無預算或制定任何計劃；(c)於特定地區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量後發現並無商業上合理數量的礦產資產量，而印尼附屬公司決定於特定地區終止有關活動；(d)即使特定地區的開發工作極可能會進行，但有足夠的數據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極不可能從成功開發或銷售之後全數收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為27,31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9,292,000美元)。

####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董事已根據現行監管規定以及由管理層估計Martabe金銀礦礦區受鑽探及建設活動影響的地區，估計礦區復墾成本撥備，並已折現至其現值。與該成本有關的監管規定倘出現重大變動，將導致各期間之撥備金額出現變動。此外，該等礦區復墾成本的現金流出預期時間，是根據Martabe金礦的預期閉礦日期而作出估計，並會因應生產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而修改。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礦區復墾成本撥備結餘達20,732,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8,472,000美元)。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本集團部份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級之輸入數據不可用，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制訂合適之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本集團會定期呈報及分析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波動。

於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見市場數據之資料之估值技術。有關用於釐定各種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載於附註31(c)。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sup>(續)</sup>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sup>(續)</sup>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當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有關款項將不可收回，本集團會就估計不可收回款額作出適當減值並與損益確認。

於釐定是否須就呆壞賬作出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賬齡狀況及收回之可能性。本集團僅就不大可能收回之應收貸款作出特定撥備，並就應收貸款賬面金額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確認特定撥備。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減值及應收貸款賬面值為72,48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零)。

####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估計

每當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管理層根據現行市場狀況審閱此等資產之可收回能力。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值，則對估計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適當之減值並確認於損益中。

釐定可供出售投資是否需要減值，本集團考慮現時市況及預期收取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減值之確認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市場環境/情況大幅變動，致使此等可供出售投資可收回金額減少，可能需要額外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為175,72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78,458,000美元)。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按彼等公平值95,22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公平值乃基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使用物業估值技術(包括市場狀況的若干假設)進行的此等物業估值。此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將致使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及綜合損益表內報告的損益金額相應調整。

####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投資物業產生的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已審查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及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並非隨時間消耗大部份含於該等投資物業之所有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持有。因此，於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董事已決定不推翻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透過銷售全部收回的假設。故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因為本集團出售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不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5. 分類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類業務評估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資料側重於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種類。本集團每一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該單位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它業務分類不同。

本集團擁有四個(二零一四年：兩個)營運業務單位，分別代表四個(二零一四年：兩個)營運分類，名為自營投資業務、放債業務、房地產業務及採礦業務(二零一四年：自營投資業務及採礦業務)。本集團於本年正積極參與投資及證券買賣。金融產品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股息及分派收入呈列為自營投資業務項下之分類收益。放債業務及房地產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新開始。

###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分析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營 投資業務 千美元	放債業務 千美元	房地產 業務 千美元	採礦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黃金及白銀銷售	-	-	-	391,468	391,468
來自金融產品的利息收入	5,720	-	-	-	5,720
來自金融產品的股息及分派收入	1,591	-	-	-	1,591
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	3,647	-	-	3,647
租金收入	-	-	655	-	655
分類收益	7,311	3,647	655	391,468	403,081
分類業績	8,732	3,644	611	95,901	108,888
未分配企業開支					(7,968)
除稅前利潤					100,92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營 投資業務 千美元	採礦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黃金及白銀銷售	-	384,115	384,115
來自金融產品的利息收入	3,462	-	3,462
分類收益	3,462	384,115	387,577
分類業績	9,535	77,502	87,03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32)
未分配收入			98
除稅前利潤			86,103

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或產生之利潤，當中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呈報之計量方式，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類業務評估。

## 5. 分類資料<sup>(續)</sup>

###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分析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營 投資業務 千美元	放債業務 千美元	房地產 業務 千美元	採礦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310,427	72,663	96,477	863,478	1,343,045
未分配企業資產					27,129
總資產					1,370,174
<b>負債</b>					
分類負債	2	656	581	115,635	116,874
未分配企業負債					1,959
總負債					118,8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營 投資業務 千美元	採礦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328,219	969,139	1,297,358
未分配企業資產			501
總資產			1,297,859
<b>負債</b>			
分類負債	3	99,710	99,713
未分配企業負債			1,468
總負債			101,181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已分配入經營分部，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它應收賬款。
- 所有負債已分配入經營分部，不包括若干其它應付賬款。

## 5. 分類資料<sup>(續)</sup>

### (c) 其它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營 投資業務 千美元	放債業務 千美元	房地產 業務 千美元	採礦業務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包括計量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	95,227	50,129	26,518	171,874
添置可供出售投資	111,523	-	-	-	-	111,523
添置持作買賣之投資	959	-	-	-	-	959
折舊						
銷售成本	-	-	-	132,243	-	132,243
行政開支	-	-	-	5,795	280	6,075
存貨減值撥備	-	-	-	366	-	366
利息收入 (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	6,585	3,651	-	150	-	10,38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營 投資業務 千美元	採礦業務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包括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65,147	11	65,158
添置可供出售投資	67,583	-	-	67,583
添置持作買賣之投資	22,395	-	-	22,395
折舊				
銷售成本	-	124,887	-	124,887
行政開支	-	6,596	8	6,604
存貨減值撥備	-	3,981	-	3,98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撥備	626	-	-	626
利息收入(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	4,575	557	-	5,13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非流動資產部份)、其它應收賬款(非流動資產部份)及存貨(非流動資產部份)。

## 5. 分類資料<sup>(續)</sup>

### (d)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之地理位置資料包括(i)本集團按貨物生產地區、金融產品地區、放債業務營運的地區及租金收入的物業地區所釐定之收益及(ii)按地區分類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其中資產位置之詳情如下)：

	分類收益		不包括金融工具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新加坡	5,189	3,462	-	-
香港	6,172	-	121,464	9
印尼	391,468	384,115	744,028	832,870
其它	252	-	-	-
	<b>403,081</b>	<b>387,577</b>	<b>865,492</b>	<b>832,879</b>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非流動資產部份)及其它應收賬款(非流動資產部份)。

### (e)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個別客戶之採礦業務分類收益佔總收益10%以上，分別為371,994,000美元及372,029,000美元。

## 6. 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黃金銷售	351,285	344,407
白銀銷售	40,183	39,708
來自金融產品的利息收入	5,720	3,462
來自金融產品的股息及分派收入	1,591	-
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3,647	-
租金收入	655	-
	<b>403,081</b>	<b>387,577</b>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折算撥備貼現	<b>2,260</b>	1,762
融資成本總額	<b>2,260</b>	1,762

## 8.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當前稅項		
香港	<b>15</b>	–
印尼	<b>10,802</b>	8,659
	<b>10,817</b>	8,6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印尼	<b>8,172</b>	–
遞延稅項(附註25)		
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	<b>3,313</b>	2,036
加速稅項折舊	<b>17,310</b>	10,941
	<b>20,623</b>	12,977
年內稅項	<b>39,612</b>	21,636

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稅率計算。其它司法管轄地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有關稅務法律，印尼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其它司法管轄地區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管轄地區現行利率計算。

## 8. 稅項 (續)

根據印尼有關法律及規例，股息預扣稅就非印尼居民實體從收取印尼附屬公司所賺取的利潤宣派的股息按7.5%的稅率徵收。約3,31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036,000美元)的股息預扣稅已在當前報告期間確認在遞延稅項。

年內之稅項與綜合損益報表內之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除稅前利潤	<b>100,920</b>	86,103
按印尼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b>25,230</b>	21,526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b>8,184</b>	5,494
在稅務方面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b>(2,110)</b>	(8,56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97</b>	1,144
動用過往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b>(1,278)</b>	(884)
在其它司法管轄地區經營之集團之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b>(3,050)</b>	(3,379)
利息之預扣稅	<b>2,993</b>	3,903
已付預扣稅的稅項抵免	<b>(2,153)</b>	–
股息之預扣稅	<b>214</b>	356
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之遞延稅項	<b>3,313</b>	2,03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8,172</b>	–
年內稅項	<b>39,612</b>	21,636

本地稅率按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印尼企業所得稅稅率而釐定。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5。

## 9. 年內利潤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年內利潤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10(a))	<b>3,377</b>	3,541
– 其它員工成本		
– 銷售成本	<b>12,194</b>	14,348
– 行政開支	<b>6,143</b>	6,8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b>662</b>	572
– 取消尚未歸屬購股權	<b>(41)</b>	(6,852)
員工成本總額	<b>22,335</b>	18,409
核數師酬金	<b>251</b>	2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攤銷及折舊，計入		
– 銷售成本	<b>132,243</b>	124,887
– 行政開支	<b>6,075</b>	6,6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b>157</b>	–
與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有關之經營租約付款	<b>633</b>	632
存貨減值撥備	<b>366</b>	3,98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撥備	–	626
資源費開支	<b>2,348</b>	2,111
其它稅項	<b>3,977</b>	4,313
利息收入(附註5(c))	<b>(10,386)</b>	(5,132)



## 10.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它酬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津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執行董事：(附註c)</b>						
趙渡(附註b)	-	-	387	-	-	387
Owen L Hegarty	-	601	100	-	-	701
Peter Geoffrey Albert(附註a)	-	629	-	1	65	695
馬驍	-	322	258	2	94	676
華宏驥	-	342	114	4	-	460
許銳暉	-	246	82	2	-	330
<b>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d)</b>						
柯清輝	90	-	-	-	-	90
馬燕芬	19	-	-	-	-	19
梁凱鷹	19	-	-	-	-	19
	<b>128</b>	<b>2,140</b>	<b>941</b>	<b>9</b>	<b>159</b>	<b>3,377</b>

## 10.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它酬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津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計執行董事：(附註c)</b>						
趙渡	-	-	-	-	-	-
Owen L Hegarty	-	601	-	-	-	601
Peter Geoffrey Albert(附註a)	-	1,001	500	2	126	1,629
馬驍	-	276	161	2	88	527
華宏驥	-	325	54	2	-	381
許銳暉	-	234	39	2	-	275
<b>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d)</b>						
柯清輝	90	-	-	-	-	90
馬燕芬	19	-	-	-	-	19
梁凱鷹	19	-	-	-	-	19
	128	2,437	754	8	214	3,541

附註：

- (a) 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 (b) 趙渡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成為署理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 (c)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等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
- (d)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酌情花紅按照參考個人表現釐定。除趙渡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停止支薪，直至Martabe金礦開始生產黃金及生產達至若干程度為止。趙先生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支薪。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10.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sup>(續)</sup>

### (b) 僱員薪酬

(i)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三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三位)，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披露。餘下兩位(二零一四年：兩位)僱員為高級管理層及其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它福利	1,030	1,0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2
酌情花紅	216	339
	<b>1,250</b>	<b>1,433</b>

有關酬金屬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4,000,001港元(515,989美元)至4,500,000港元(580,488美元)	1	–
4,500,001港元(580,489美元)至5,000,000港元(644,987美元)	–	1
5,000,001港元(644,988美元)至5,500,000港元(709,485美元)	1	–
6,000,001港元(773,984美元)至6,500,000港元(838,482美元)	–	1
	<b>2</b>	<b>2</b>

(ii) 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屬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500,001港元(193,496美元)至2,000,000港元(257,995美元)	1	1
3,500,001港元(451,491美元)至4,000,000港元(515,989美元)	1	1
4,000,001港元(515,990美元)至4,500,000港元(580,488美元)	2	–
4,500,001港元(580,489美元)至5,000,000港元(644,987美元)	–	1
5,000,001港元(644,988美元)至5,500,000港元(709,485美元)	1	–
6,000,001港元(773,984美元)至6,500,000港元(838,482美元)	–	1
	<b>5</b>	<b>4</b>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由董事全權釐定，而於二零一五年度的高級管理層為Arthur Ellis、Timothy John Vincent Duffy、Ed Cooney、Linda H D Siahaan及Shawn David Crispin(二零一四年：Arthur Ellis、Timothy John Vincent Duffy、Linda H D Siahaan及Shawn David Crispin)。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其中兩位(二零一四年：兩位)為高級管理層。

(c)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1.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44港仙(二零一四年：0.48港仙)，合共約11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7,000,000港元)，須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分派。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建議而股東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面值0.01港元的0.48港仙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或非現金方式配發認購股份以收取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以現金及以股代息的方式支付予股東，其金額分別為13,561,000美元及2,84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的全部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b>59,423</b>	62,737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6,520,040,803</b>	26,490,076,130

由於本集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設備 千美元	採礦物業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傢私、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飛機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555	255,455	618,950	106,557	265	8,286	1,090	-	1,007,158
匯兌調整	-	-	(23)	-	-	-	-	-	(23)
添置	-	-	18,394	38,346	-	338	128	-	57,206
轉自在建工程	212	4,889	139,671	(144,772)	-	-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767	260,344	776,992	131	265	8,624	1,218	-	1,064,341
匯兌調整	-	-	64	-	-	-	-	(3)	61
添置	-	431	11,241	29,112	-	1,252	76	-	42,112
轉自在建工程	757	2,672	25,814	(29,243)	-	-	-	-	-
出售	(3)	(754)	-	-	-	-	(184)	-	(94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來收購資產(附註29)	-	-	-	-	-	-	-	26,511	26,511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21	262,693	814,111	-	265	9,876	1,110	26,508	1,132,084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36	33,987	79,262	-	265	3,707	826	-	121,583
匯兌調整	-	-	(1)	-	-	-	-	-	(1)
年內撥備	1,698	27,301	105,799	-	-	1,985	169	-	136,952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234	61,288	185,060	-	265	5,692	995	-	258,534
匯兌調整	-	-	16	-	-	-	-	-	16
於出售後撤銷	-	-	-	-	-	-	(108)	-	(108)
年內撥備	1,718	30,625	104,202	-	-	1,770	98	272	138,685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952	91,913	289,278	-	265	7,462	985	272	397,127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69	170,780	524,833	-	-	2,414	125	26,236	734,957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33	199,056	591,932	131	-	2,932	223	-	805,807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指為Martabe金礦興建礦場建築物及礦場基礎設施。

採礦物業及相關於生產之廠房及設備乃根據金銀礦之實際產量除以估計探明及概算儲量為比例，採用產量法計提折舊(「單位產量」)。該等估計乃由恰當專業並獨立於本集團的人士所編製。

採礦物業、與生產有關之廠房及設備之實際折舊率約13%(二零一四年：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它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按直線法計提折舊，並已計及各項目之估計剩餘價值，所按年率如下：

樓宇	10%
廠房及設備	12.5%至25%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50%或於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50%
汽車	20%至25%
飛機	7%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產生之132,610,000美元之折舊(二零一四年：130,348,000美元)已計入存貨，其中132,24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24,887,000美元)其後被計入損益內作為年內銷售成本。

###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340
添置	7,9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292
添置	8,0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16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獲取勘探權之成本及於有意開發地區探尋礦物資源之開支。增添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指年內於蘊藏尚未能合理地評估為存在或經濟上可採收儲備之礦區裡探尋礦物資源所產生之鑽探、化驗成本、顧問及諮詢費、員工成本及其它開支。

## 15. 投資物業

按公平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29)	95,227
匯兌調整	(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220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其中包括在商業大廈中的單位及汽車停泊單位。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的所有物業權益按公平值模式計量，及歸類及計入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與本集團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作出的估值基準計量。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香港估值師機構成員，具有合適資格及在有關位置物業估值的近期經驗。公平值使用直接比較法按近期市價得出，反映類似物業近期交易價，並按受審視物業的性質、位置及條件不同作出調整。

於估計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有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詳情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估值的資料如下：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香港之商業大廈單位	92,252	92,252
於香港之汽車停泊單位	2,968	2,9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220	95,220

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估值之投資物業使用直接比較法按近期市價得出其公平值，於香港商業大廈單位及香港汽車停泊單位之其主要輸入分別為每平方米價格及每汽車停泊單位價格。每平方米價格以市場直接可比及考慮其它個別因素如樓層及因時間不同之市場環境轉變的可比較交易，每平方米價格由18,431港元至18,902港元及每汽車停泊單位為2,300,000港元。每平方米價格及每汽車停泊單位價格越高，商業大廈單位及汽車停泊單位相對之公平值越高。

## 16.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列值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優先票據(附註a)	–	9,300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優先票據(附註b)	33,351	31,608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優先票據(附註c)	24,607	–
未上市證券		
管理投資基金(附註d)	45,366	37,550
其它證券投資(附註e)	42,582	–
永久證券(附註f)	29,820	–
	175,726	78,458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可供出售投資	(175,726)	(39,039)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可供出售投資	–	39,419

附註：

(a) 該結餘為本集團的優先票據投資，乃由一間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該等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按固定年利率11.75厘計息，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開始，於每年的五月十八日及十一月十八日每半年期支付利息。

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在符合若干條件後）根據下列情況贖回：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前任何時間，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發行人在發出不少於30天或超過60天的通知後，可按相等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本金額111.75%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應計及未付之利息（如有），贖回最多達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本金總額之35%。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前任何時間，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發行人在發出不少於30天或超過60天的通知後，可按相等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本金額100%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為止之湊整溢價，以及應計及未付之利息（如有），選擇贖回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倘於下文所載任何年度的五月十八日開始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贖回，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發行人可按相等於下文所載本金額的百分比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為止就贖回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應計及未付之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一三年	105.8750%
二零一四年及其後	102.9375%

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在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下，公平值計量乃由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及Hull-White有期架構模式的估值方法計算得出，包括並非以可觀察所得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重估儲備確認公平值增加2,219,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到期前），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之發行人回購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是此得到本集團接納及發行人之確認。先前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626,000美元之減值虧損確認於損益。

二零一五年到期優先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及Hull-White有期架構模式及下列假設釐定：

	二零一四年
貼現率	41.02%
到期時間	0.38年
均值回歸率	0.01735
波幅	0.01155



## 16. 可供出售投資 (續)

附註：(續)

(b) 結餘指本集團投資之優先票據，乃由一間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該等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按固定年利率8.125厘計息，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開始，於每年的一月二十二日及七月二十二日每半年期支付利息。

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在符合若干條件後）根據下列情況贖回：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前任何時間，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發行人可按相等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本金額108.125%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應計及未付之利息（如有），贖回最多達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本金總額之35%，惟於贖回後60天內，於原先發行日發出且尚未贖回之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本金總額需保持最少65%。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前任何時間，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發行人可按相等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本金額100%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為止之湊整溢價，以及應計及未付之利息（如有），選擇贖回全部或部份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
-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或其後任何時間，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人可按相等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本金額贖回價，如於下列載列任何年度一月二十二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贖回，另加截至贖回日期應計及未付之利息（如有）：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一八年	104.063%
二零一九年	102.031%
二零二零及其後	100%

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優先票據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如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公平值計量以估值技巧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式及Hull-White期架構模式得出，包括就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增加的1,74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540,000美元）確認入投資估值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的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式及Hull-White期架構模式釐定，按以下假設：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貼現率	<b>4.416-6.097%</b>	6.136-7.948%
到期時間	<b>5.066年</b>	6.066年
息差	<b>6.080%</b>	7.308%
浮動利率	<b>0.846%</b>	0.363%

## 16. 可供出售投資 (續)

附註：(續)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入優先票據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由本公司發行，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到期的優先票據)。該等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按固定利率12%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起各年二月十七日及八月十七日按半年期支付。年內，本集團以原價8,000,000美元出售8,000,000單位，錄得並確認盈利8,000美元。

二零二零年到期優先票據可在以下情況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若干條件贖回：

- (1)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前任何時間，二零二零年到期優先票據發行人可按相等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優先票據本金額112%之贖回價，另加截至二零二零年應計及未付之利息(如有)，贖回最高二零二零年優先票據本金額之35%，唯於贖回後60天內，於原發行日發出且尚未贖回之二零二零年到期優先票據本金總額保持最少65%。
- (2)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七日前任何時間，二零二零年到期優先票據發行人可按相等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優先票據本金額100%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至湊整溢價，以及應計及未付之利息(如有)，選擇贖回全部或部份二零二零年到期優先票據。
- (3)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倘於下文所載任何年度的二月十七日開始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贖回，二零二零年到期優先票據發行人可按相等於下文所載本金額的百分比之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為止就贖回二零二零年到期優先票據應計及未付之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份二零二零年到期優先票據：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一八年	106%
二零一九年及其後	103%

二零二零年到期優先票據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在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下，公平值計量乃由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及Hull-White有期架構模式的估值方法計算得出，包括並非以可觀察所得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重估儲備確認公平值增加1,652,000美元。

二零二零年到期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及Hull-White有期架構模式及下列假設釐定：

	二零一五年
貼現率	8.593-10.021%
到期時間	4.134年
差價	10.911%
浮動率	0.846%

- (d) 本集團持有三個由金融機構管理之非上市投資基金，投資於房地產物業、金融產品及非上市股本投資。該等金融產品包括已上市權益股、普通債券、可換股債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業務信託及衍生工具。房地產物業之公平值按相關地區類近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釐定。相關金融產品及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開市場之公開市場價格或可比較投資之可觀察價格估值，或採納估值技巧(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所得之重大輸入數據)測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增加1,13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公平值減少33,000美元)於其它全面收入確認。本集團收到由一個非上市投資基金退回之資本為819,000美元。
- (e) 本集團的其它證券投資包括賬面值6,11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零)的投資，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合夥按公平值呈列。在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下，公平值計量乃由財務機構採用包括盈利倍數(基於發行人的預算盈利或過往盈利，以及可比較上市公司之盈利倍數)及貼現現金流模式之估值方法計算得出。該估值或因金融機構視之為必要的因素而調整，例如非穩定性收入、稅務風險、發展階段及現金陷阱。

餘下證券投資透過合夥或直接投資為五個其它證券投資，合計賬面價值為36,46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零)，由於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於該等投資影響重大，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該等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五個其它證券投資中的三個佔合計賬面價值之93%(二零一四年：無)，其投資組合集中於消費者業務及金融行業之資訊技術公司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年內，本集團於其投資中撤回其中一個非上市證券投資，該投資的2,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零)的成本已退還，加之盈利11,000美元。

## 16. 可供出售投資 (續)

附註：(續)

- (f)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認購本金額30,000,000美元之9厘永久證券(「永久證券」)，代價為29,700,000美元。本集團以現金償付代價。發行人為公眾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永久證券持有人無權僅因永久證券的持有人而於發行人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受限於永久證券之條款，永久證券賦予權利按合適分派率(「分派率」)收取分派(各為一項「分派」)。分派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包括該日)於每半年末的各分派付款日期(即每年的六月二十九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就證券以美元派付。

除非發生一項強制分派支付事項，否則發行人可全權酌情選擇通過於相關分派付款日期前發出不超過十個營業日亦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通知，將原訂於分派付款日期派付的分派延期至下一個分派付款日期派付。任何該等延期分派將構成「延期分派」。發行人可全權酌情選擇進一步延遲任何延期分派，且毋須就分派及延期分派的次數遵守任何限額。延期分派的各金額應按當前分派率計息(該利息的金額為「額外分派金額」)。

證券為永久證券，就此概無固定贖回日期，而發行人將僅有權根據永久證券的條款贖回或購回證券。

發行人可於任何時間選擇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5日亦不超過30日的通知，於就該通知內就有關贖回指定的日期(該贖回的日期各為「要求日期」)全部或部份贖回永久證券。

於任何有關通知屆滿時，發行人將受約束於相關要求日期按其本金額連同累計至就贖回所釐定的日期的任何分派(包括任何延期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贖回永久證券。

永久證券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在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下，公平值計量乃由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的估值方法計算得出，包括並非以可觀察所得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重估儲備確認公平值增加12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久證券的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及以下假設釐定：

	二零一五年
貼現率	11.389%
預期時間	25年

## 17.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3,822	-
其它應收款項，扣除撥備(附註b)	42,521	47,328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其它應收賬款(附註b)	(27,008)	(29,438)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其它應收賬款(附註c)	29,335	17,890

附註：

- (a) 本集團許可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少於兩星期。下表為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釐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0-14日	13,822	-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預計的退款年期，於其它應收賬款內之非流動資產部份和流動資產部份之增值稅款為本集團印尼附屬公司支付27,00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9,438,000美元)及零美元(二零一四年：5,495,000美元)，而該增值稅為本集團之印尼附屬公司就其向供應商購買有關經營及興建礦場設備及服務所支付。由於印尼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收到退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95,000美元(二零一五年：零)被分類為流動部份。

- (c) 其它應收賬款中包括3,8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875,000美元)來自PT Artha Nugraha Agung(「PTANA」)注入PT Agincourt Resources(「PTAR」)之權益注資。該款項會由PTANA以減少PTAR宣派的股息作為償還。

## 18.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原材料	<b>24,573</b>	23,243
礦石堆存	<b>10,010</b>	9,241
半成品	<b>18,189</b>	22,981
	<b>52,772</b>	55,465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存貨		
礦石堆存	<b>(7,999)</b>	(7,780)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存貨	<b>44,773</b>	47,685

自報告日期起將予超過十二個月加工之堆存區部份被分類為非流動存貨。

## 19.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固定利率之應收貸款，流動	<b>72,483</b>	-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年利率(即為固定利率，亦等同於合約利率)介乎5厘至18厘。大部份應收貸款到期日介乎兩個月至一年及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4厘至16厘(二零一四年：無)計息之應收貸款為36,12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零)，並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作抵押。本集團其中一個固定利率之19,58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零)應收貸款附帶年利率18厘，由數個香港房地產作抵押。餘下16,77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零)之應收貸款固定年利率則介乎5厘至12厘(二零一四年：零)及無須抵押。所有按固定年利率計息的應收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於向外界人士授出貸款時，本集團進行內部信貸評估程序用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其信貸限額。管理層會定期審視借款人之信貸限額。

鑑於有關應收貸款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應收貸款仍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管理層相信毋需就此作出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

## 20.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b>30,606</b>	29,216

所有持作買賣之投資乃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聯交所於各報告期末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市場所報購入價而釐定。

## 21.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購由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17,415,000美元(相等於13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7厘計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付息及於同日到期贖回金額為本金額的100%。可換股債券可於至緊隨發行日期後七天翌日起至到期日期間隨時轉換。於初始確認債項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時，公平值分別為16,510,000美元(相等於127,982,000港元)及905,000美元(相等於7,076,000港元)乃根據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提供的估值而釐定。於初始確認後，債項部份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衍生工具部份則按公平值列賬。

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確認如下：

	債項部份 千美元	衍生工具部份 千美元
於發行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16,510	905
增生利息	531	-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	(161)
匯兌調整	3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44	744

應用於可換股債券估值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 (i) 債項部份的估值

於初始確認時，債項部份的公平值根據合約釐定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折現的現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參考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信用風險及可換股債券到期期限而釐定。債項部份的實際利率為12.9%。

### (ii) 衍生工具部份的估值

衍生工具部份於初始確認及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按公平值計量。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證券價格	0.8456港元	0.8236港元
換股價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波幅	49.94%	45.33%
股息率	0%	0%
購股權期限	0.75年	1年
無風險利率	0.64%	0.58%

##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000美元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一家附屬公司獲授伐木許可證的抵押品及1,500,000美元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銀行融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抵押存款並無收取利息。

銀行結存按市場利率計息，年息率介乎0.001厘至1厘(二零一四年：0.001厘至10厘)不等。

## 23.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b>3,454</b>	1,826
其它應付賬款(附註b)	<b>30,027</b>	30,260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b>33,481</b>	32,086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其它應付賬款	<b>(4,485)</b>	(3,925)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b>28,996</b>	28,161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0-60日	<b>2,933</b>	1,299
61-90日	<b>64</b>	71
超過90日	<b>457</b>	456
	<b>3,454</b>	1,826

(b) 計入其它應付賬款內的25,66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9,177,000美元)及1,18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9,588,000美元)賬款分別為有關於本集團一家印尼附屬公司為Martabe金礦之營運及就興建Martabe金礦應付其顧問及承建商之款項。

## 24. 衍生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與雅加達一家當地銀行訂立13項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每月以匯率1美元兌12,020印尼盾購買名義金額為18,030,000,000之印尼盾(相等於1,5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家銀行訂立13項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每月以匯率1美元兌12,245印尼盾購買名義金額為18,367,500,000之印尼盾(相等於1,5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十六份(二零一五年：無)外匯遠期合約尚未結算，所有經磋商的外匯遠期合約條款旨在對應預期的印尼盾付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尚未結算外匯遠期合約為管理本集團有關很可能之印尼盾付款的外匯風險，被指定為高效對沖工具。

於本年，660,000美元之公平值虧損已確認於現金流對沖之外匯遠期合約，其中1,082,000美元之公平值收益計入於其它綜合收益及重新分類至損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5,000美元之公平值虧損已確認於現金流對沖之外匯遠期合約，其中1,082,000美元之公平值虧損計入於其它綜合收益及累計於現金流對沖儲備，並預測款項於截至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出現時預期重新分類至損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清之該等外匯遠期合約之剩餘1,742,000美元公平值虧損(二零一四年：公平值收益107,000美元)已轉移至外匯虧損/收益。

## 25.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間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附屬公司之 未分派利潤 千美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880	14,125	21,005
計入損益	2,036	10,941	12,9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916	25,066	33,982
計入損益	3,313	17,310	20,6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29	42,376	54,60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為70,12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77,278,000美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由於無法確定未來利潤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26. 礦區復墾成本撥備

根據印尼有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之印尼附屬公司已為Martabe金礦預提土地復墾及礦場關閉成本。復墾成本撥備乃由董事根據印尼規則及法規作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453
添置	2,257
折算貼現	1,76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472
折算貼現	2,2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3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礦區復墾成本撥備2,257,000美元(二零一五年：零)已撥充資本，作為採礦物業(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一部份。

## 27. 股本

	股數	價值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0	76,923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90,076,130	34,150
發行股份取代現金股息(附註a)	74,402,080	9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64,478,210	34,24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74,402,080股發行價0.296港元的每股0.01港元新普通股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公佈的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非現金方式收取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收取股份的股東。因此，96,000美元(相等於744,000港元)計入股本，2,745,000美元(相等於21,279,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

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發行之所有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28.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四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而採納，以向本集團之董事、僱員、投資實體、供應商及客戶，以及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其它服務之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任何投資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提供獎勵或報酬。二零零四年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股東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以向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客戶、供應商、研發或技術支援提供商、股東及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持有不少於10%股權的實體之證券持有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報酬。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其時已發行股本之30%。除非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否則因行使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它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限內根據該等購股權可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限於已發行股份之1%。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項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為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倘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價值(按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約641,000美元)，則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計劃項下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169,455,000股(二零一四年：708,614,711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6%(二零一四年：2.7%)。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授出購股權。

已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購股權之代價。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將於授出購股權時由董事會釐定，惟有關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四者中之較高者。

作為數名主要僱員薪酬組合的一部份，於訂立服務合約時，本公司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與該等僱員訂立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各主要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

## 28.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下表披露報告期末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 二零零四年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經調整 行使價 (附註5) 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取消	年內沒收	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取消	年內沒收
董事	20.10.2009	20.10.2009- 19.10.2014	0.48	0.4249	1	13,400,694	-	-	(13,400,694)	-	-	-	-	-	-	
	23.11.2009	23.11.2009- 22.11.2014	0.55	0.4869	1	273,543,103	-	-	(273,543,103)	-	-	-	-	-	-	
	01.12.2010	01.12.2010- 30.11.2015	0.70	0.6196	2	458,093,350	-	-	-	-	458,093,350	-	-	(345,123,350)	(112,970,000)	
	03.03.2011	03.03.2011- 02.03.2016	0.70	0.6196	2	112,970,000	-	-	-	-	112,970,000	-	-	-	-	
僱員	20.10.2009	20.10.2009- 19.10.2014	0.48	0.4249	1	6,075,708	-	-	(6,075,708)	-	-	-	-	-	-	
	23.11.2009	23.11.2009- 22.11.2014	0.55	0.4869	1	24,683,945	-	-	(24,683,945)	-	-	-	-	-	-	
	04.12.2009	04.12.2009- 03.12.2014	0.55	0.4869	1	31,631,600	-	-	(31,631,600)	-	-	-	-	-	-	
	13.05.2010	13.05.2010- 12.05.2015	0.55	0.4869	1	5,648,500	-	-	-	-	5,648,500	-	-	(5,648,500)	-	
	01.12.2010	01.12.2010- 30.11.2015	0.70	0.6196	2	30,060,406	-	-	-	-	30,060,406	-	-	(28,365,856)	(1,694,550)	
	01.12.2010	01.12.2010- 30.11.2015	0.60	0.5311	2	27,564,680	-	-	-	(282,425)	27,282,255	-	-	(26,547,950)	(734,305)	
	02.03.2011	02.03.2011- 01.03.2016	0.70	0.6196	2	19,204,900	-	-	-	-	19,204,900	-	-	-	-	
	08.07.2011	08.07.2011- 07.07.2016	0.77	0.6816	3	22,029,150	-	-	-	-	22,029,150	-	-	-	(8,755,175)	13,273,975
03.01.2012	03.01.2012- 02.01.2017	0.60	0.5311	4	30,501,900	-	-	-	(564,850)	29,937,050	-	-	-	(9,320,025)	20,617,025	
10.01.2012	10.01.2012- 09.01.2017	0.60	0.5311	4	3,389,100	-	-	-	-	3,389,100	-	-	-	-	3,389,100	
其它	23.11.2009	23.11.2009- 22.11.2014	0.55	0.4869	1	4,518,800	-	-	(4,518,800)	-	-	-	-	-	-	
						1,063,315,836	-	-	(353,853,850)	(847,275)	708,614,711	-	-	(405,685,656)	(133,474,055)	169,455,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943,481,719					700,239,744					169,455,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57	-	-	0.48	0.53	0.61	-	-	0.61	0.62	0.61

## 28.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 二零零四年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 (續)

附註：

1. 購股權將會於發生下列事件時歸屬：
  - i) 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會於G-Resources Martabe Pty Ltd及其附屬公司根據Martabe金礦首次生產黃金時歸屬；
  - ii) 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會於Martabe金礦之加工廠房投入運作以及連續三個月達到設計產能，且偏差介乎經董事會批准之開採進度及計劃所界定首年平均生產量10%範圍內時歸屬；及
  - iii) 餘下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會於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於連續三十天期間達購股權授出之行使價100%以上時歸屬；惟於上述各情況下，購股權概不得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前任何時間歸屬，且購股權於歸屬後方可行使。
2. 購股權將會於發生下列事件時歸屬：
  - i) 50%之購股權，將會於G-Resources Martabe Pty Ltd及其附屬公司根據Martabe金礦首次生產黃金時歸屬；
  - ii) 25%之購股權，將會於Martabe金礦之加工廠房投入運作，並於Martabe金礦首次產金後連續六個月達到月均產量，並且不少於當年董事會批准的產量90%的設計產能時歸屬；及
  - iii) 25%之購股權，將會於Martabe金礦之加工廠房投入運作，並於Martabe金礦首次產金後連續十二個月達到月均產量，並且不少於當年董事會批准的產量90%的設計產能時歸屬；惟於上述各情況下，購股權概不得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前任何時間歸屬。
3. 購股權將會於發生下列事件時歸屬：
  - i) 50%之購股權，將會於G-Resources Martabe Pty Ltd及其附屬公司根據Martabe金礦首次生產黃金90日後歸屬；
  - ii) 25%之購股權，將會於Martabe金礦之加工廠房投入運作，並於Martabe金礦首次產金後連續六個月達到月均產量不少於當年董事會批准的產量之90%的設計產能時歸屬；及
  - iii) 25%之購股權，將會於Martabe金礦之加工廠房投入運作，並於Martabe金礦首次產金後連續十二個月達到月均產量不少於當年董事會批准的產量之90%的設計產能時歸屬；惟於上述各情況下，購股權概不得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前任何時間歸屬。
4. 購股權將會於發生下列事件時歸屬：
  - i) 50%之購股權，將會於G-Resources Martabe Pty Ltd及其附屬公司根據Martabe金礦首次產金一百八十日後歸屬；
  - ii) 25%之購股權，將會於Martabe金礦之加工廠房投入運作，並於Martabe金礦首次產金後連續六個月達到月均產量不少於當年董事會批准的產量之90%的設計產能時歸屬；及
  - iii) 25%之購股權，將會於Martabe金礦之加工廠房投入運作，並於Martabe金礦首次產金後連續十二個月達到月均產量不少於當年董事會批准的產量之90%的設計產能時歸屬；惟於上述各情況下，購股權概不得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九個月屆滿前任何時間歸屬。
5. 本公司已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公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完成之供股為未行使的購股權作出調整。

## 28.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 購股權協議下授出之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經調整 行使價 (附註2) 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取消	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取消	未行使
董事	15.07.2009	24.07.2009- 23.07.2014	0.3850	0.3408	1	455,678,164	-	-	(455,678,164)	-	-	-	-	-
僱員	15.07.2009	03.08.2009- 02.08.2014	0.4025	0.3563	1	30,378,543	-	-	(30,378,543)	-	-	-	-	-
						486,056,707	-	-	(486,056,707)	-	-	-	-	-
年末可予行使						324,037,805				-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3418	-	-	0.3418	-	-	-	-	-

附註：

1. 購股權將會於發生下列事件時歸屬：

- i) 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會於G-Resources Martabe Pty Ltd及其附屬公司根據Martabe金礦首次生產黃金時歸屬；
  - ii) 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會於Martabe金礦之加工廠房投入運作以及連續三個月期間達到設計產能，且偏差介乎經董事會批准之開採進度及計劃所界定首年平均生產量10%範圍內時歸屬；及
  - iii) 餘下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會於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於連續三十天期間達購股權授出之行使價100%以上時歸屬；
- 惟於上述各情況下，購股權概不得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前任何時間歸屬，且購股權於歸屬後方可行使。

2. 本公司已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公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完成之供股為未行使的購股權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取消/沒收已歸屬購股權時及取消尚未歸屬購股權時分別由購股權儲備轉移4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6,852,000美元)至損益及轉移11,24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3,725,000美元)至保留盈利。

## 28.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使用之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組別		1	2	3
於授出日期加權平均股價*		0.649港元	0.649港元	0.649港元
行使價*		0.770港元	0.770港元	0.770港元
預計年期		3.0年	3.3年	3.5年
預期波幅		61.82%	62.52%	64.18%
股息收益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0.711%	0.833%	0.937%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日
批次/組別	A1	A2	A3	B
於授出日期加權平均股價*	0.439港元	0.439港元	0.439港元	0.439港元
行使價*	0.600港元	0.600港元	0.600港元	0.600港元
預計年期	2.9年	3.0年	3.3年	2.6年
預期波幅	58.68%	63.42%	68.17%	56.59%
股息收益率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0.496%	0.527%	0.581%	0.452%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日
組別		1	2	3
於授出日期加權平均股價*		0.417港元	0.417港元	0.417港元
行使價*		0.600港元	0.600港元	0.600港元
預計年期		2.9年	3.0年	3.3年
預期波幅		58.64%	61.88%	68.23%
股息收益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0.487%	0.513%	0.567%

\* 於所詳述之供股之調整前

## 28.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使用之假設如下：(續)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日
組別	1	2	3
於授出日期加權平均股價*	0.547港元	0.547港元	0.547港元
行使價*	0.700港元	0.700港元	0.700港元
預計年期	3.0年	3.5年	3.7年
預期波幅	66.53%	67.82%	65.95%
股息收益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1.099%	1.283%	1.393%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日
批次/組別	A	B	C	1	2	3
於授出日期加權 平均股價*	0.512港元	0.512港元	0.512港元	0.546港元	0.546港元	0.546港元
行使價*	0.700港元	0.600港元	0.600港元	0.700港元	0.700港元	0.700港元
預計年期	3.0年	3.0年	3.0年	3.0年	3.5年	3.7年
預期波幅	68.35%	68.35%	68.35%	66.51%	67.81%	65.94%
股息收益率	0%	0%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0.828%	0.828%	0.828%	1.062%	1.250%	1.361%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三日
於授出日期加權 平均股價*	0.411港元	0.411港元	0.484港元	0.534港元	0.510港元	0.463港元
行使價*	0.385港元	0.403港元	0.480港元	0.550港元	0.550港元	0.550港元
預計年期	3.0年	3.0年	3.0年	3.0年	3.0年	3.0年
預期波幅	71.69%	71.69%	71.51%	71.22%	71.45%	69.84%
股息收益率	0%	0%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1.037%	1.037%	0.908%	0.720%	0.722%	1.064%

\* 於所詳述之供股之調整前

本公司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依據。變數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變動。

預期波幅是採用一組礦業公司之波幅數字予以釐定。模式所用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影響等考慮因素之最佳估計而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修訂估計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 2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Supreme Racer Limited(「Supreme Racer」)及其附屬公司100%權益及由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之轉讓來由賣方之貸款，代價為95,227,000美元。該收購是為拓展本集團房地產業務。該收購已使用收購法計值。Supreme Racer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擁有若干投資物業，並從事物業租賃業務。

	千美元
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投資物業	95,227
其它應收款項	1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6
其它應付款項	(708)
應付稅項	(22)
貸款出售(附註)	(94,154)
	<u>1,073</u>
已付現金代價	95,227
轉讓貸款出售(附註)	(94,154)
就收購Supreme Racer之股權應佔之金額	<u>1,073</u>
就收購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流出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95,227
減：已獲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556)
就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u>94,671</u>

附註：於收購日，Supreme Racer將與賣方的負債轉讓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Prime Century Limited(「Prime Century」)100%權益及由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之轉讓來由賣方之貸款，代價為26,952,000美元。Prime Century為一型飛機的註冊擁有人。

	千美元
於收購日的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11
其它應收款項	441
貸款出售(附註)	(26,952)
	<u>-</u>
已付現金代價	26,952
轉讓貸款出售(附註)	(26,952)
就收購Prime Century之股權應佔之金額	<u>-</u>
就收購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流出淨額分析：	
就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u>26,952</u>

附註：於收購日，Prime Century將與賣方的負債轉讓與本集團。

##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將可以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之平衡比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或新增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31. 金融工具

### 31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b>財務資產</b>		
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48,008</b>	305,4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b>175,726</b>	78,458
持作買賣之投資	<b>30,606</b>	29,216
衍生財務資產	<b>744</b>	-
<b>財務負債</b>		
已攤銷成本	<b>7,536</b>	5,064
衍生財務負債	<b>-</b>	1,082



## 31. 金融工具 (續)

### 3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之投資、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可供出售投資、可換股債券、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份及衍生財務負債。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措施。

#### 市場風險

#####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浮息銀行結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有關二零二零年到期優先票據、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及永久證券之定息投資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利息收入乃來自本集團之流動及固定存款(按香港及印尼各銀行之存款利率計息)。本集團之銀行存款(載於附註22)按目前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其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定息優先票據、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及永久證券之投資所承受之公平值風險，釐定以下敏感度分析。倘用作評估公平值之利率上升/下跌2%(二零一四年：2%)，而所有其它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之投資重估儲備將減少7,78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581,000美元)/增加6,57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807,000美元)。

下列敏感度分析已按銀行結存及應收貸款所面對之利率風險所釐定。編製有關分析時，乃假設截至於該期末未行使之財務工具於全年未獲行使。向主要管理層內部申報利率風險時，採納50基點(二零一四年：50基點)及2%(二零一四年：2%)增加或減少，分別代表管理層對銀行結存及應收貸款利率合理可變動之評估。

倘銀行結存及應收貸款利率已獲50基點(二零一四年：50基點)及2%(二零一四年：2%)上升/下降及所有其它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將增加/減少1,98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增加/減少1,304,000美元)。此乃歸因於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應收貸款所面對之利率風險。

## 31. 金融工具 (續)

### 3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ii) 其它價格風險 — 於股本工具之投資

本集團之持作買賣之投資、已管理之基金投資及按公平值之其它證券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維持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項風險。本集團之上市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香港聯交所及公開市場價格。房地產物業之非上市已管理之基金投資公平值按相關地區類近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釐定，而相關金融產品則按公開市場之公開市場價格或可比較投資之可觀察價格估值，或採納估值技巧(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所得之重大輸入數據)測量。按公平值之非上市其它證券投資公平值乃由財務機構採用包括盈利倍數(基於預算盈利或過往盈利，以及可比較上市公司之盈利倍數)及貼現現金流模式之計算得出。

####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日期根據其所承受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以下敏感度分析。

倘有關股本證券之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一四年：10%)，則：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2,55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440,000美元)，乃由於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本集團的投資重估儲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增加/減少約5,14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755,000美元)，乃由於已管理之基金投資及按公平值之其它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 信貸風險

倘對應方未能履行其就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類別的責任，本集團須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金額。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釐定信貸上限、信貸審批及其它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由於對應方為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單一對應方(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財政穩健，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本集團存放於一家金融機構之銀行結存53,60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48,837,000美元)(佔本集團總銀行結存及現金約50%(二零一四年：57%))、另一單一交易對應方所發行之二零二一年到期優先票據33,35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1,608,000美元)、投資於單一交易對應方所發行之二零二零年到期優先票據24,60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零)及另一單一交易對應方所發行之永久證券年到期優先票據29,82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零)。由於該金融機構的聲譽良好，而該單一對應方(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財政穩健，故管理層認為，有關金融機構及該對應方持有之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 31. 金融工具 (續)

### 3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大部份以美元(即集團部份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此外，本集團有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以印尼盾、澳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b>資產</b>		
澳元	93	153
印尼盾	29,290	40,069
人民幣	19,264	—
<b>負債</b>		
澳元	758	426
印尼盾	3,842	3,1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匯遠期合約對消部份外匯風險。

本集團與雅加達一家當地銀行及一家世界性金融機構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每月分別購買名義金額18,030,000,000(相當於1,500,000美元)之印尼盾及18,367,500,000(相當於1,500,000美元)之印尼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十六份(二零一五年：無)外匯遠期合約尚未結算，所有經磋商的外匯遠期合約條款旨在對應部份預期的印尼盾付款。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集中於印尼盾、澳元及人民幣對美元的波動。下表詳列本集團美元兌外幣的敏感度為升值及貶值7%(二零一四年：7%)。7%(二零一四年：7%)為向主要管理層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所用的敏感度，指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美元兌相關外幣升值時，正/(負)數表示除稅前年度/期間利潤增加/減少。當美元兌相關外幣貶值7%(二零一四年：7%)時，會對除稅前利潤產生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除稅前利潤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澳元	47	19
印尼盾	(1,781)	(2,586)
人民幣	(1,348)	—
	<b>(3,082)</b>	<b>(2,567)</b>

## 31. 金融工具 (續)

### 3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向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透過運用銀行借貸，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

下表詳列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支付未貼現現金流量之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而編制。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 流動資金表

	應要求或 一個月內 千美元	一至三 個月內 千美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美元	超過一年 千美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7,536	-	-	-	7,536	7,5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5,064	-	-	-	5,064	5,064
衍生財務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入	(1,449)	(2,898)	(7,246)	-	(11,593)	(11,107)
- 流出	1,524	3,047	7,618	-	12,189	12,189
	75	149	372	-	596	1,082

### 31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財務資產公平值按重複性公平值計量：

-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購入價釐定；
- 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採用由運用貼現現金流模式及Hull-White有期架構模式釐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詳述於附註16；
- 可供出售投資之永久證券之公平值乃採用由運用貼現現金流模式，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詳述於附註16；
- 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已管理之基金投資及其它證券投資公平值乃採用對手方金融機構提供的市值釐定；及
- 於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份之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按公平值計量釐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詳述於附註21。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不按重複性公平值計量：

- 其它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持作買賣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份除外)之公平值，以普遍採用定價模式而釐定。該模式是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1. 金融工具 (續)

### 31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於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讓。下表載列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之金融工具，其往後公平值計量按可予觀察之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至第三級之分析：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財務資產</b>				
上市債務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附註a)	–	–	57,958	57,958
非上市基金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附註b)	–	45,366	–	45,366
其它非上市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附註b)	–	–	6,119	6,119
非上市永久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附註c)	–	–	29,820	29,820
持作買賣之投資(附註d)	30,606	–	–	30,606
衍生財務工具(附註e)	–	–	744	744
	<b>30,606</b>	<b>45,366</b>	<b>94,641</b>	<b>170,613</b>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財務資產</b>				
上市債務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附註a)	–	–	40,908	40,908
非上市基金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附註b)	–	37,550	–	37,550
持作買賣之投資(附註d)	29,216	–	–	29,216
	<b>29,216</b>	<b>37,550</b>	<b>40,908</b>	<b>107,674</b>
<b>財務負債</b>				
衍生財務負債(附註f)	–	1,082	–	1,082

附註：

- 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採用Hull-White有期架構模式及貼現現金流模式釐定。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與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如公司特定財務資料。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是以包括貼現率、到期時間、均值回歸覆率及波幅之假設計算。貼現率越低或到期時間越短，公平值越高。
- 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已管理之基金投資及其它非上市證券公平值乃採用對手方金融機構提供的市值釐定。
- 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永久證券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釐定。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與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如公司特定財務資料。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是以包括貼現率及預期年期計算。貼現率越低或預期年期越短，公平值越高。
-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購入價釐定。
- 衍生金融資產(即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份)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永久證券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與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如公司特定財務資料。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份之公平值是以包括購股權期限、波幅及無風險利率計算。無風險利率或購股權期限越短，公平值越高。
- 衍生財務負債，即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是根據已貼現現金流釐定。未來現金流乃按遠期匯兌率(於報告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已訂約之遠期匯兌率而估計，並以某個反映各個對手之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 31. 金融工具 (續)

### 31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 財務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081
購買	30,000
確認入以下項目的盈利	
– 損益	1,661
– 其它全面收益(附註)	2,1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08
購買	65,605
出售	(17,300)
確認於下列項目之收益	
– 損益	5,036
– 其它全面收入(附註)	3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641

附註：已計入年內其它全面收入的收益均與於報告年末持有的上市債務投資有關，並呈列為「投資重估儲備」變動。

## 32. 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一年內	638	65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1	521
	<b>989</b>	<b>1,177</b>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應付之租金。租期乃經磋商協定，介乎一至四年不等。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租金收入約為65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立合約：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981	-
	<b>1,981</b>	<b>-</b>

### 3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1,553	796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獲授權 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55,264	64,423

### 34. 其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其它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就出資於有限合夥公司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其它承擔	27,225	-

### 35. 關連人士披露

#### 主要管理層薪酬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3,787	4,0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10
	<b>3,800</b>	<b>4,025</b>

###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參與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基金由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所訂明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本集團概無沒收供款，可供用作減少往後年度作出之供款。

本集團位於印尼之附屬公司之僱員是印尼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印尼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作出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且於計入綜合損益報表扣除之總金額達5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4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已向印尼政府營運的印尼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62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535,000美元)計入綜合損益報表中。

##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4
附屬公司投資		307,00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3,507	583,007
		<b>430,513</b>	<b>583,011</b>
<b>流動資產</b>			
其它應收賬款		1,925	47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19,641	396,9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50,500	113,429
		<b>672,066</b>	<b>512,332</b>
<b>流動負債</b>			
其它應付賬款		1,724	1,469
		<b>1,724</b>	<b>1,469</b>
		<b>1,100,855</b>	<b>1,093,874</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4,246	34,150
儲備	a	1,066,609	1,059,724
權益總額		<b>1,100,855</b>	<b>1,093,874</b>



###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繳入盈餘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12,055	212	23,618	35,780	938	(41,233)	1,031,370
年內利潤	-	-	-	-	-	35,459	35,459
匯兌調整	-	-	-	-	(253)	-	(25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53)	35,459	35,206
取消/沒收已歸屬購股權	-	-	-	(13,725)	-	13,725	-
取消未歸屬購股權	-	-	-	(6,852)	-	-	(6,8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12,055	212	23,618	15,203	685	7,951	1,059,724
年內利潤	-	-	-	-	-	19,849	19,849
匯兌調整	-	-	-	-	734	-	73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34	19,849	20,58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27)	2,745	-	-	-	-	(16,402)	(13,657)
取消/沒收已歸屬購股權	-	-	-	(11,243)	-	11,243	-
取消尚未歸屬購股權	-	-	-	(41)	-	-	(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4,800	212	23,618	3,919	1,419	22,641	1,066,609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包括(i)附屬公司獲本公司收購當日其綜合股東資金與於一九九四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集團重組時因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ii)因一九九八年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之盈餘；及(ii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股本重組產生之盈餘。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於分派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於分派後減少至低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46,25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1,569,000美元)。

## 38. 主要附屬公司

###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股權 類別	繳足股本 之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擁 有者 權益之比例				本公司擁 有 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31.12. 2015 %	31.12. 2014 %	31.12. 2015 %	31.12. 2014 %	31.12. 2015 %	31.12. 2014 %	31.12. 2015 %	31.12. 2014 %	
AGINCOURT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35,472,753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領凱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營運資金管理
G-RESOURCES MARTABE PTY LTD	澳洲	普通股	1澳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PRIME CLASS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100	-	-	100	100	-	證券投資
PT AGINCOURT RESOURCES	印尼	普通股	85,000,000美元	-	-	95	95	-	-	95	95	勘探及開採黃金 及其它礦物
威科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一般行政
永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證券投資
世達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	-	-	100	-	放債
ACE EMPEROR LIMITED (附註)	英屬 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	-	-	100	-	房地產
ABUNDANT IDEA LIMITED (附註)	英屬 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	-	-	100	-	房地產
ABN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英屬 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	-	-	100	-	房地產

附註：該等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收購之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它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本集團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概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影響之非控股權益，因此，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擁有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呈列。

### 39. 訴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原訴人向雅加達中區地方法院入稟民事訴訟，指稱他為Datu Nalnai Pasaribu國王之後裔，且為其位於印尼蘇門答臘內一百萬公頃土地之繼承人。被告人有本公司附屬公司PTAR，及其它被告人，包括印尼林業部、能源及礦產資源部以及財務部。原訴人向被告人申索損害賠償及補償，並要求將所涉之爭議土地移交予原訴人。本集團管理層已就此事宜徵詢法律意見。法律意見指，PTAR有足夠的法律理據反對該項申索，並可要求法院基於原訴人的申索欠缺充分法律依據而駁回其訟案。最近期之法院聆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於雅加達中區地方法院舉行，原訴人提出額外證據，以支持其論點。雅加達中區地方法院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決定其無法審理及裁定該案件。原告已被要求支付起訴費用。本集團於該民事訴訟的責任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出售PTAR的間接控股公司G-Resources Martabe Pty Ltd時解除。

###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Marlin Enterprise Limited，Marlin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及Marlin Group Limited（統稱為「買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出售G-Resources Martabe Pty Ltd及Capital Squad Limited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買方最終經由EMR Capital Advisors Pty Ltd擁有及建議之EMR Capital GP 1 Limited管理之基金擁有61.4%股權，由Farallon管理之基金及賬戶擁有20.6%股權。Farallon管理之基金及賬戶擁有108,385,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另外，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Owen L Hegarty先生，也是EMR Capital Advisors Pty Ltd之主席及低於30%之持股人。交易之完成待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已作實，包括國際資源股東批准。G-Resources Martabe Pty Ltd、Capital Squa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未歸類為非流動資產待銷售，且考慮股東未必批准該交易的可能性後，並不認為該交易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計入為停止業務。交易詳情披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而股東已按期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該交易。買賣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經已滿足，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完成，而本公司於完成日後已終止對Martabe金礦的所有權。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交易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目前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G-Resources Martabe Pty Ltd、Capital Squa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共同為本集團採礦業務的業務單元。該分類收益、分類利潤、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五年財務概要

### (a) 業績

	(十二個月) 01.07.2011至 30.06.2012 千美元	(十二個月) 01.07.2012至 30.06.2013 千美元	(六個月) 01.07.2013至 31.12.2013 千美元	(十二個月) 01.01.2014至 31.12.2014 千美元	(十二個月) 01.01.2015至 31.12.2015 千美元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	258,378	212,505	387,577	<b>403,081</b>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88	–	–	–	–
	<b>388</b>	<b>258,378</b>	<b>212,505</b>	<b>387,577</b>	<b>403,081</b>
除稅前(虧損)/利潤	(19,244)	58,888	52,193	86,103	<b>100,920</b>
稅項	–	(29,608)	(13,088)	(21,636)	<b>(39,612)</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年/期內虧損	(42)	–	–	–	–
年/期內(虧損)/利潤	<b>(19,286)</b>	<b>29,280</b>	<b>39,105</b>	<b>64,467</b>	<b>61,308</b>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9,286)	26,444	38,320	62,737	<b>59,423</b>
非控股權益	–	2,836	785	1,730	<b>1,885</b>
	<b>(19,286)</b>	<b>29,280</b>	<b>39,105</b>	<b>64,467</b>	<b>61,308</b>

### (b) 資產及負債

	30.06.2012 千美元	30.06.2013 千美元	31.12.2013 千美元	31.12.2014 千美元	31.12.2015 千美元
資產總值	959,115	1,094,500	1,232,780	1,297,859	<b>1,370,174</b>
負債總額	(166,298)	(150,093)	(95,845)	(101,181)	<b>(118,833)</b>
	<b>792,817</b>	<b>944,407</b>	<b>1,136,935</b>	<b>1,196,678</b>	<b>1,251,341</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92,817	925,306	1,117,049	1,175,366	<b>1,228,240</b>
非控股權益	–	19,101	19,886	21,312	<b>23,101</b>
	<b>792,817</b>	<b>944,407</b>	<b>1,136,935</b>	<b>1,196,678</b>	<b>1,251,341</b>

## 投資者關係

### 投資者通訊

我們致力與機構投資者、基金經理及分析員保持持續對話，以便他們了解我們的策略以及我們的管理及計劃。我們的執行董事許銳暉先生領導投資者關係部。我們定期舉辦海外巡迴路演。在這些巡迴路演上，我們與投資者會晤，以已公開披露的資料為限，討論我們的營運的各個方面。投資者關係部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所舉辦的投資者關係活動，以及投資者及分析員的意見及反饋。

本公司亦透過其網站<http://www.g-resources.com>發佈其業務活動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問題可傳送至[information@g-resources.com](mailto:information@g-resources.com)。

### 投資者關係聯絡方式

#### 香港：

葉芷恩女士

電話：+852 3610 6700

許銳暉先生

電話：+852 3610 6700

電郵地址：[investor.relations@g-resources.com](mailto:investor.relations@g-resources.com)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趙渡先生 主席及代行政總裁

Owen L Hegarty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辭任)

馬驍先生 副行政總裁

華宏驥先生

許銳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先生 副主席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 執行委員會

趙渡先生 主席

Owen L Hegarty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辭任)

馬驍先生

許銳暉先生

Arthur Ellis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柯清輝先生 主席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柯清輝先生 主席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趙渡先生 主席

柯清輝先生

馬燕芬女士

### 公司秘書

華宏驥先生

### 首席財務官

Arthur Ellis先生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法律顧問

香港： Sullivan & Cromwell，

孖士打律師行，

佟達釗律師行

百慕達： Appleby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處

#### 香港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百慕達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5樓4501-02及4510室

### 網址

www.g-resources.com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5樓4501-02及4510室

[www.g-resources.com](http://www.g-resources.com)

